

國民體育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第四十六卷 第一期

189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十五日出版

季刊

【本期專題】優秀運動選手 獎勵及輔導

105年 國光體育獎
運動科學研究
頒獎典禮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03 政策導向 Policy Orientation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輔導

▲教育部體育署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centive and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in Taiwan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05 本期專題 Focus Topic

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輔導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之現況

▲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centive and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in Taiwan

▲Han-Chung,Wang、Chia-Hsiung,Chang、Yin-Min,Fan Chiang

11 臺灣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

▲李昱勸

The Cultivation and Coaching for Talented Taiwan Aborigines

▲Yu-Jui,Li

16 我國優秀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輔導

▲蔡慧敏、李維仁、楊繼美

Career Planning and Guidance of Elite Athletes in Taiwan

▲Hui-Min,Tsai、Wei-Jen,Lee、Chi-Mei,Yang

20 媒合企業與運動員之計畫執行

▲陳志一、李坤培

The matching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enterprises and athletes

▲Chih-Yi, Chen、kun-Pei,Lee

25 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李炳昭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ncentive and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in England

▲Ping-Chao, Lee

30 日本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蔡秀華、林謙如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Award and Guidance of Excellent Athletes in Japan

▲Hsiu-Hua,Tsai、Chien-Ju,Lin

35 我國與德國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之異同

▲王辰暉、黃怡玲

The Difference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between Taiwan and Germany

▲Chen-Huei,Wang、Yi-Ling,Huang

40 澳大利亞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陶以哲

Awards and Supporting Status of Excellent Athletes in Austra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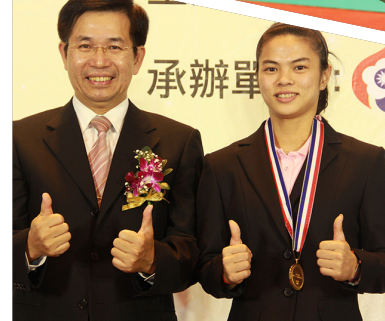
▲Yi-Che,Tao

44 俄羅斯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張國彬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Reward and Counseling for Excellent Athletes in Russia

▲Kuo-Pin,Chang





發行人 / 王水文
主編者 / 教育部體育署
國民體育季刊編輯小組
總編輯 / 王水文
編輯委員 / 王水文、林瀛洲、高麗娟、
許瓊云、陳其昌、曾瑞成、
曾慶裕、程瑞福、黃月桂、
楊尚青、蕭淑芬、謝榮宗
(按姓氏筆畫排列)

本期主編委員 / 蕭淑芬
本期專題委員 / 蕭淑芬
執行編輯 / 吳冠衡
美術企劃 / 吳品寰、陳志修
文字編輯 / 張譯心、吳官憚
美術編輯 / 陳俊廷 (Dylan)
出版者 / 教育部體育署
地址 /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電話 / (02) 8771-1829
編輯部 / 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2) 2733-8921
傳真 / (02) 2738-1630
E-mail/ jiashin2@ms22.hinet.net

- 48 法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謝富秀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Award and Guidance of Elite Athletes in France
▲Fu-Hsiu, HSieh
- 54 務實性的升學輔導策略—以雲林科大前瞻學程為鏡
▲陳其昌
Pragmatic strategy for Education Counseling - Take of Yuntech Advance study program as an example
▲Chi -Chang, Chen
- 59 初探兼具獎勵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的台灣運動彩券
▲范姜逸敏、張嘉雄、蕭淑芬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Taiwan sports lottery which can both reward and support elite athletes
▲Yin-Min, Fan Chiang、Chia-Hsiung, Chang、Shu-Feng, Hsiao
- 63 我國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與展望
▲蔡慧敏、李維仁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Elite Athletes Working in Taiwanese Enterprises
▲Hui-Min, Tsai、Wei-Jen, Lee
- 66 邁向高峰走向職業運動 --- 陳偉殷
▲吳政文
Toward the Peak for Professional Sports- Wei-Yin Chen
▲Cheng-Wen, Wu
- 71 **十步芳草** Celebrity Affair
永信藥品
以運動做為改變健康的力量 -
長期推廣運動，提倡全民排球運動 一同「賺健康」
▲永信藥品
Yung Shin Pharm. IND. CO., Ltd. Advocate for Exercise as the Way of Health-Long Term Promotion of Sports for All and Encourage People Play Volley Ball to Earn Health.
▲Yung Shin Pharm. IND. CO., Ltd.
- 75 **運動畫頁** Sports Pictorials
精益求精再締佳績—精英選手小檔案 ▲編輯部
Resounding Excellence and Continual Breakthroughs – Profile of Elite Athletes ▲Editorial Department
- 79 **署務報導** SA Report
教育部體育署署務報導 ▲教育部體育署
SA Report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88 **大事記** Key Events
大事記 ▲教育部體育署
Key Events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96 **本期摘要** Issue Excerpts
本期專題中摘英譯 ▲編輯部
Chinese/English Abstracts ▲Editorial Department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輔導

文 / 教育部體育署



▲體壇菁英 齊聚國光」105年國光體育獎章頒獎典禮星光閃耀（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蔡英文總統多次於各種公開場合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健全選手的職涯輔導及照顧，以延續運動選手的職業生涯，落實運動選手培育體制；而行政院院長林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500 次會議裁示，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教育部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研



議、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的照顧，並將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獎勵與輔導列為施政重點。依據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建置我國優質的運動環境，協助運動選手邁向「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特訂定「選」、「訓」、「賽」、「輔」、「獎」之培育策略，以作為我國運動人才培育及發展之具體指導方向，其中積極強化運動選手輔導與獎勵措施是本署成立以來之重點工作。

為落實運動選手輔導，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擴大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劃輔導，已訂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進行輔導。而本署就競技成績優異之績優運動選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發相關獎勵；另為協助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於其就學期間提供生活及課業輔導等相關措施，目前有關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已經逐步進行。

綜觀國際間競技運動之發展與競爭態勢，可從國際賽會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單項錦標賽等參賽成果來評析各國之競爭優勢，展望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運及 2020 東京奧運，未來本署除持續維持目前對

優秀運動選手的照顧，也將積極推動相關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照顧措施，讓選手無後顧之憂的銜續訓練，期許未來選手都能在世界舞臺上發光發熱。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之現況

文 / 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



▲里約奧運女子射箭隊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殊榮（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壹、前言

我國運動選手在 2016 年里約奧運比賽獲 1 金 2 銅，共 3 面獎牌，與教育部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之目標，明顯有落差。每當重大比賽結束後，政府對運動員培養過程，奧援提供的多寡，以及對於運動員的獎勵，輿論總是會放大檢視，為何獎勵優於世界各國，獲獎數卻不成正比。另外，為何仍有奧運期間羽球選手戴資穎球鞋風波？網球選手謝淑薇與網球協會及里約奧運團本部有意見相左之事？排球選手黃培閔因訓練環境問題退出國家隊等，都與國家政策產生了衝突，因此，如何協助優秀運動選手在法規與輔導辦法中獲得平衡，並在訓練環境上給予充分的支援，是當前迫切需要思考並努力解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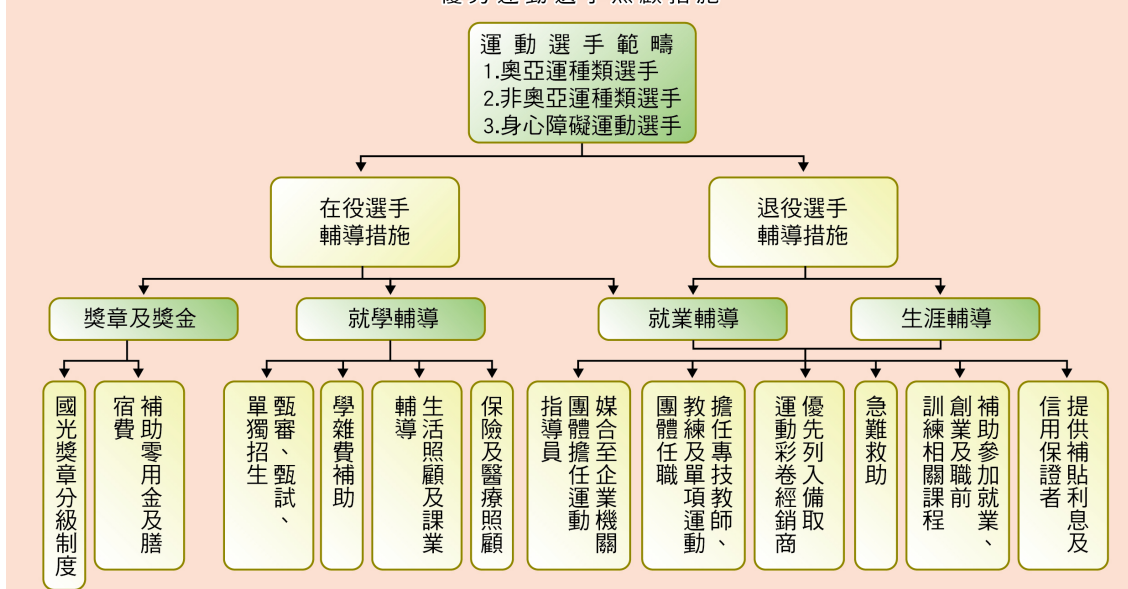
貳、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對象及範疇

照顧措施對象依階段性將運動選手分為在役運動選手和退役選手，相關架構圖如圖 1 所示。圖中運動選手範疇，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劃輔導，並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者。
- (二) 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一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



▲圖 1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架構圖（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名者。

- （三）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者。
-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四）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第一名者。

三、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獲得世界運動會（世運）前三名者。

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獲得帕運前六名或獲得聽障奧運前四名者。

參、獎勵措施

一、獎章及獎金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就競技成績優異之績優運動選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發相關獎勵，內容如下：

- （一）奧亞運種類選手：奧運獲前三名者，得選擇一次或按月終身領取 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每月 2 萬 4,000 元、3 萬 8,000 元及 12 萬 5,000 元）獎金。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金牌獲獎選手及



▲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金牌選手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射箭女子團體銅牌獲獎選手。

(二)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世運獲前三名者，頒給 15 萬元至 60 萬元獎金。

(三)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帕運會選手獲前六名者，頒發獎金 18 萬元至 240 萬元；聽障奧運獲前五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120 萬；亞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38 萬元；每四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6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6 萬元至 75 萬元。



▲ 2016 年里約帕運桌球男子團體銀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 2016 年里約奧運射箭女子團體銅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二、就學選手輔助措施

為協助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於其就學期間提供生活及課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 補助基層訓練站、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所屬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經費。

(二) 由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免費提供食、衣、住、行、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相關費用外，每月給予生活津貼（含零



▲ 2016 年里約帕運健力女子銅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用金)。

(三) 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四) 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三、就業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之生涯銜續，依優秀運動選手之個人性向、職業技能等協助輔導就業，擬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措施如下：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延長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人數及年限，輔導國訓中心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編制，獎勵私立高中職或大學聘任專業運動教練及由教育部聘任專業教練。

(二) 將企業、機關、團體納入實聘運動指導員，並訂運動指導員制度推動計畫，細部策略規劃包括強化宣導、教育訓練、協助媒合及獎勵措施等。

(三)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申請資格併同國光獎章所訂之級別，做為未來輔導選手就業之資格條件。

(四) 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提高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

(五) 績優選手納入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資格。

表 1 在役選手輔導措施一覽表

對象	輔導照顧措施	
	在學期間	非在學期間
奧亞運種類選手(含世大運)	一、補助基層訓練站、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所屬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經費。 二、除由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免費提供食、衣、住、行、運動科學醫療支援、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相關費用外，每月給予 10,500 元至 29,500 元以上津貼(含零用金)。 三、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四、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一、凡入選國家代表隊者，均享有每月補助零用金及交通費外，並針對未就業者，加給生活津貼(含零用金)每月 31,000 元至 50,000 元。 二、進駐國訓中心培訓期間，提供課業輔導、全額補助服裝費、訓練器材設備、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費用。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一、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二、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參加世運及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之賽前集訓選手，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等。 三、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世運獲前三名者，頒發 15 萬至 60 萬元獎金。 四、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一、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二、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辦理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 四、補助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 五、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發相關獎勵金。 六、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參加國際競賽之賽前集訓之選手，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肆、在役選手輔導措施

運動選手於在役期間針對奧亞運種類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推動之相關輔導照顧措施如表 1 所示。

伍、目前退役選手輔導措施

- 一、輔導績優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廣續就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如表 2 所示，迄今已輔導 31 人就業。
- 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地方政府、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專校院依據國民體育法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專業人員如表 3 所示。
- 三、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從 75 年、78-82 年招考、儲訓分發

表 2 運動選手就業一覽表

對象	輔導照顧	人數
績優運動選手	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	5 人
	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12 人
	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3 人
	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3 人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2 人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6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表 3 各地方政府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一覽表

類別	聘用人數	類別	聘用人數
臺北市政府	122	彰化縣政府	8
新北市政府	99	南投縣政府	4
桃園市政府	76	雲林縣政府	32
臺中市政府	62	嘉義縣政府	10
臺南市政府	20	臺東縣政府	11
高雄市政府	35	花蓮縣政府	11
宜蘭縣政府	21	澎湖縣政府	1
基隆市政府	10	國立高中職	58
新竹縣政府	14	私立高中職	7
新竹市政府	15	國立大專校院	18
苗栗縣政府	8	總計	64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進行輔導與管理，截至 105 年 8 月份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仍在職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如表 4 所示。

陸、結語

「專業」是目前國內體壇要大刀闊斧改

表 4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種類一覽表

運動種類	人數	運動種類	人數
手球	3	巧固球	1
田徑	11	羽球	1
足球	8	柔道	1
射箭	4	拳擊	1
桌球	8	排球	8
軟式網球	2	棒球	5
游泳	6	跆拳道	5
網球	4	舉重	6
籃球	6	體操	9
總計		8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革之最，例如針對後勤支援上能編列相關經費，培養領導作業團隊，增加情蒐、選手防護等專業項目，始能臨場充分發揮最大戰力，達成既定奪牌目標；在企業投資部份，希望政府能釋出更有吸引力的政策來鼓勵企業投資運動產業或任用相關科系人才（牧德科技已在不同工作崗位上僱用了績優運動生）；另在長期投入資源培養基層（教育部體育署已針對高爾夫球及足球項目推動基層扎根計畫）、向下扎根，藉由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讓選手銜續上不會有斷層。

未來教育部體育署除持續維持目前對優秀運動選手的照顧，也希望能提高在學之奧亞運選手零用金、落實選手合理訓練時數、落實推動球員休養期機制、落實正常教學及課業輔導機制、延長補助縣市政府聘用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費用及年限、推動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輔導國訓中心專任教練納入編制、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訂定運動指導員制度推動計劃、落實機關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規定及放寬運彩經銷商體育專業條件讓選手無後顧之憂的訓練，期望未來選手都能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本文作者王漢忠為教育部體育署主秘；張嘉雄及范姜逸敏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98>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6>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0>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90>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62>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國民體育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22>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16>

臺灣優秀原住民族 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

文 / 李昱勸



▲拳擊選手陳念琴（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壹、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人口統計顯示，臺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至 105 年 11 月為 55 萬 2,687 人，約占總人口數的 2%，雖然總人口數少，但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在我國體育發展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從 1960 年羅馬奧運獲得十項全能銀牌的楊傳廣、在 1983、1986 年亞洲田徑賽奪得十項全能金牌的古金水；旅日職棒投手郭源治；近年來則有職棒球星張志豪、林智勝、張泰山、陽耀勳、陽岱鋼等；倫敦奧運跆拳道

銅牌得主曾櫟騁、2014 年仁川亞運空手道金牌辜翠萍、划船銀牌汪明輝、女壘銀牌楊依婷、2013 年舉重世錦賽金牌及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銅牌郭婞淳等優秀運動選手之表現，顯見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在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史中成就亮眼，更凸顯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之重要性，本文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分別從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等面向探究當前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與輔導推動策略（教育部，民 102、民 105；體育署，民 105a、



▲陽岱鋼在職棒領域表現亮眼（圖／吳心平提供）

民 105b），期待臺灣原住民族參與競技運動可日益蓬勃，持續在未來的運動舞臺上發揚原住民族特色與優勢。

貳、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擴大人才培育基礎

一、推動依據

- （一）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實施計畫。

二、具體作法

- （一）設置運動選手訓練站銜續基層培訓體

制。

1. 培訓運動種類：有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 12 種；及團體項目足球、排球、籃球 3 種，總計 15 種運動種類，另縣市政府至多可自選 2 種亞奧運運動種類。
2. 除舉重、拳擊等 2 種運動種類應自國中開始設立訓練分站外，餘 13 種運動種類應設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訓練站，以銜續培訓體制。

（二）充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購置資本門儀器、訓練器材設備或總計畫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之簡易修繕工程支出，補助經費額度，各縣市政府以 200 萬元整為上限。

（三）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區域性對抗賽以不影響選手課業及辦理 2 週以上為原則，每項區域性對抗賽至多補助 30 萬元。

三、實施效益

（一）輔導 22 縣市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協助發展設立 1,837 個訓練站；累計培訓選手 3 萬 9,948 人及教練 3,889 人，其中原住民族身分選手為 3,786



▲田徑選手陳傑（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人。

- （二）補助 21 縣市、318 個訓練站，改善培訓選手 7,678 人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 （三）補助 16 縣市辦理羽球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經費，以增加培訓選手參賽交流機會。

參、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專責培育原住民人才

一、推動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

才執行計畫

二、具體作法

亦自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作業，遴選優秀原住民運動選手進行系統化輔導，以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體操、拳擊等 7 種運動種類，105 年「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 （一）訓輔小組實施計畫。
- （二）建置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
- （三）重點學校選手營養費與課輔費實施計畫。

(四) 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選才實施計畫。

(五) 醫學監控實施計畫。

(六) 運動傷害防護實施計畫。

(七) 運動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實施計畫。

(八) 族群與運動種類分析實施計畫。

三、實施效益

105 年擇定 100 名原住民族選手為目標對象進行系統性培養，除提供營養費及課輔費，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投入訓練外，並實施科學化檢測，依據運動心理、運動醫學及運動傷害等各項檢測結果，進行後續監控及輔導照顧，以提升原住民族優秀選手輔導照顧（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

肆、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運動參與

一、推動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二、具體作法

(一)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計畫。

(二)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教

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改善計畫。

三、實施效益

(一) 計補助 22 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或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二) 計補助 45 所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修整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體育署，民 105b）。

伍、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擴大運動參與人口

一、推動依據

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具體作法

(一) 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與休閒活動：補助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具發展優勢或適合於原住民推動之運動，以保障原住民運動權。

(二)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藉由「運動 i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及「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

區綜合運動會」等。

- (三)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國內大型運動賽會，屬於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以提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技能。

三、實施效益

- (一) 補助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休閒活動：補助 8 個協會辦理 8 項次全國性原住民體育活動，提升原住民體育、保障原住民運動權。
- (二)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05 年度核定 16 縣市辦理「辦理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計 181 項次活動。
- (三)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會每兩年舉辦一次，提升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技能，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權益（體育署，民 105b）。

陸、結語

為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政府除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亦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活動及運動環境，輔助辦理各項原住

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及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具體作法（教育部，民 105；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另自 104 年起將高中原住民選手之培訓併入體育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執行（單項協會可於潛力選手人數外加 5 至 8 位原住民選手），截至 105 年共計有 57 名高中原住民選手加入「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體育署，民 105a、民 105b）。展望未來，應持續投入資源，發展原住民族具有優勢之競技運動項目，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建立選手的運動照護支援體系，並經由運科與選才的檢測策略與監控、追蹤，以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而提升整體競技運動實力。（本文作者為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長）

參考文獻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5 年 11 月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部（民 102）。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105）。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編列專案報告。臺北：教育部。

體育署（民 105a）。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105 年執行計畫期末報告書。臺北：體育署。體育署（民 105b）。原住民族體育政策推動及預算編列。臺北：體育署。

我國優秀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輔導

文 / 蔡慧敏、李維仁、楊繼美



▲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情景（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

壹、前言

近年來臺灣運動員卓越的表現在國際賽會上紛紛嶄露頭角，各家新聞媒體爭相報導，各種運動項目的好手都被冠上了臺灣之光，在運動場上讓全世界知道他們來自臺灣，有著一群努力無懈的頂尖運動好手，但是這些選手們在獲得榮耀的背後，都有著不為人知的辛苦、艱難的一面，而這些運動員在能力受到肯定之後，藉由媒體的發聲，訴說著他們的需求，那就是政府給予的工作機會，畢竟獲獎獎金對於優秀運動員之後的生涯助益是有限的。而運動員的心聲體育署聽到了，因此，中華奧會和體育署推動「運動員生涯規畫轉職輔助計畫」，這是一個協助選手退役、轉職進入就業市場，並持續舉辦相關課程，希望讓更多選手重視自我的生涯規劃。

中華奧會表示，培養優秀運動員轉入職場不能侷限於體育老師或教練，也可考量任何有關運動管理、傳播、科學、休閒或體能訓練的相關工作領域。希望協助更多的退役選手。也指出，曾經參與過奧、亞運的選手已有近百名諮詢，其中也有優秀運動員申請輔助計畫。此外另有語言能力提升、技能專長培育補助，也增設口語表達、面試技巧、履歷撰寫與自信心提升等課程，希望吸引選手重視並展開生涯規劃，以幫助他們退役後的職涯轉換。

貳、優秀運動員生涯發展及轉換階段

運動生涯轉換是運動生涯階段間的轉換歷程，運動生涯轉換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不同階段運動生涯轉換的原因不同，各有其不

同生涯轉換的特點，所以優秀運動員必須因應一些特定的需求，使得他們能順利、成功的轉換、繼續到下一個階段的生涯。

優秀運動員生涯轉換影響因素的輪廓有個人因素、環境因素、與兩者相互作用所產生的個體對自我生涯的知覺（包括想法與感受）。

一、個人因素：包含興趣、年齡、年資、性別、教育程度、家庭責任、家庭支持、人格特質、生理或心理改變、他人影響、空閒時間等。

二、環境因素：包含目前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工作上的性別差異與要求的資格與條件、他人影響、其他工作機會等。

三、個體對自我生涯的認知：包括離職意願、工作態度、個體對其他工作的評估。

運動員生涯轉換是必然的結果，運動場上沒有永遠的第一名，無論其運動成就有多高，有朝一日，他們將會因各種主觀或客觀條件的影響而退休，這種主動或被動地結束運動生涯並另謀發展的過程為運動退休（Coakley, 1983），結束後要怎麼開始又是個重要的關鍵期，以臺灣運動員的養成來說，從個人與環境因素來看，學校與教育體制、體育政策，還有最重要的個人因素這三個項目在運動員生涯轉換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

（一）學校與教育體制的影響

運動員長期投入在自身的運動專長，在運動訓練的時間占去了多半的時間，使得學習上的時間減少很多，學業上的表現無法與一般生相提並論，使得許多運動員很早就放棄了自己的學業。升學並不是太大的問題，而是課業上銜接的問題，運動員過去在學習過程中運動練習時間佔了絕大部分，大多數運動員升學的過程中都缺乏相關基礎學科之能力，因此在課業的銜接上產生了很大的困難。

（二）體育政策的影響

現今的體育政策大部分都是以獎勵優秀運動員的方式為主，而沒有對於運動員發展有多少的關照，大多數能受到政府所照顧到的運動員，大多數都是主流項目的居多，而主流項目的選手如果成績優秀者，政府會提供穩定的公職來進行就業輔助（張少熙，2010）。

（三）重要他人的影響

培育一個運動員，教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是運動員在運動生涯之中伴隨他們的重要角色，他們的領導風格與教育方式對培育運動員有著很重要的影響。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的發展會造成選手的不安全感及無歸屬感，教練應與選手討論其未來之發展性，

一方面使其更安心於運動訓練，一方面使之具有具體的努力方向及目標（紀俊吉、蘇慧慈，2006）。運動員最大的支持力便是來自於家庭，而他們卸下運動員這個身分時，家人更是要給予最大的支持與關懷，在於家人與重要他人的陪伴更是顯得重要。

叁、建議

就現役運動員而言，運動員的運動生命有限，終究有從運動場上退下的一天，現今無法依賴社會來為你做什麼，所以應該盡早地進行生涯規劃，安排退役後的生活。在現今教育與體育環境下，運動員十分容易被影響，惟有自身去做足準備，瞭解自我、設定目標、多方面學習去面對現實社會的需求，切勿畫地自限。而家長、教練及學校在運動員生涯規劃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除了在訓練及比賽外，盡量協助運動員規劃他們的未來。

就學校而言，培育一個運動員，學校與教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是運動員在他們的運動生涯中伴隨的重要角色，校方的領導風格與教育方式對培育運動員有著很重要的影響。除了在培育選手外，也該注重學生未來的出路與就業市場，針對現在的就業市場去做一規劃，讓運動員在學生時期瞭解就業

市場在哪，需要哪些技能與專長，並應現在的就業市場去規劃課程，讓運動員有足夠的能力去應付職場上的轉變，而非在退役後的生涯再多花一段時間去尋找自己的出路為何。臺灣運動休閒產業在經過經濟景氣的低迷與體育教師的飽和情況下，學校更應該注意這方面，多數的運動員在退役後還是會選擇與運動相關的產業作為未來的出路，在現今的情況，產界與學界應該好好的配合，不要讓頂尖的運動人才人力流失。

就教練而言，教練扮演的角色不只在專業技能的指導及專精的訓練方式，他們還扮演著教師身份。不只在運動領域上的要求，也積極地鼓勵學生在課業上的精進，並提醒選手要及早為自己的將來做準備，協助選手做好規劃，讓選手無後顧之憂能專注運動領域上，在離開運動場後，能順利接軌。

運動員長期投入在自身的運動專長，在運動訓練的時間占去了多半的時間，使得學習上的時間減少很多，學業上的表現無法與一般生相提並論，使得許多運動員很早就放棄了自己的學業。學校及教練應多鼓勵學生在學科的努力，鼓勵學生去多方面的學習，並要求學生的學業門檻，當學生學業成績無法到達門檻時，學校可提供學生課後的輔導的課程，加強選手們的學業方面的表現。

大環境下的影響，許多優秀的運動員，往往為了生計的問題，突然間就在運動場上消失。運動員退役後的問題，隨著現在的教師的飽和、教練供不應求，浮現在檯面，而國家現有的政策除了頒發國光獎金與運動員退役生涯轉換輔導辦法以外，可見國內的運動生態，在沒有完善的退場機制下，已失去多少的潛在人才，為求競技運動的永續發展，希望能夠盡快發展出因應對策。

教育部（2013）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即指出目前需要強化臺灣運動員的就業輔導與生涯規劃，並透過民間企業的協助強化運動員的職場就業競爭力。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到臺灣目前運動政策以「選、訓、賽、輔、獎」為主。其目的是為了要培育傑出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與適當獎勵，並建立起生涯規劃，協助運動員培養職場競爭力。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也成立了「企業捐助體育平臺」，透過企業的認養及贊助等方式，培育更傑出的運動員，改善目前運動員面臨的困境。

四、對企業的建議

可以對於運動人才去進行投資，利用建教合作的方式，對於企業想要什麼樣的人才去培育，並且投資於他們的選手生涯，在他們選手生涯退役後，可以回到公司去上班，而企業可以培育出自己想要的人才，對於雙方

都有利，同時也給予運動員一個就職的機會。

肆、結語

政府鼓勵國內頂尖優秀運動員多元性發展，並協助運動員生涯規劃，好讓這些在競技場上發光發熱後的運動員，藉由政府或相關單位有更進一步的支持好讓他們的運動生涯能夠持續或後續人生有一些保障。然而，優秀運動員的生涯轉換，取決於他們對自己所做行業是存著什麼樣子的心去看待，在體育相關行業與非體育相關行業都能各自闖出一片天，所謂「三百六十五行，行行出狀元」，主要在他們如何看待自己的價值觀，優秀運動員要努力去培養出自己的興趣，朝著自己喜歡的去，再加上當選手時所訓練出不怕苦不怕難的毅力，相信在任何工作上都是可以去闖出一片天。（本文作者蔡慧敏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李維仁為中原大學體育室講師；楊繼美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13）。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紀俊吉、蘇慧慈（2006）。運動員應有的生涯規劃。大專體育 86 期。 P127 - 132。

張少熙（2010）。協助運動員完善生涯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媒合企業與運動員之計畫執行

文 / 陳志一、李坤培

壹、前言

運動績優學生經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是各校自行辦理之獨立招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在完成學業進入社會之後，如能繼續從事體育活動，自然可以身體力行的帶領社會運動風氣。但是多數的運動績優學生太過投入在運動訓練上，並專注於運動表現而忽略其他領域學習，且沒有思考未來的走向及對未來事先做準備，故在運動生涯結束時，轉型到其他行業較為困難。因此，職涯的發展與轉換對運動績優學生而言很重要，且在運動生涯轉換過程中，需要心理與社會上的調整適應，不僅是有助於規劃生涯更締造佳績，在退役後之轉型更加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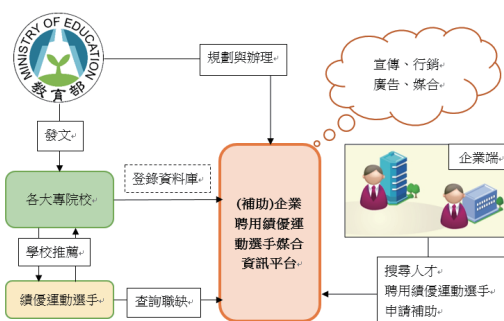
臺灣平均每年約有 3500 位的學生是以運動績優的方式入學，但是能成為頂尖的卻只有少數幾位。運動績優學生所經歷的經驗可以轉移到其他領域，如較強的領導能力、自我意象較佳、較具信心、人際關係好、吃苦耐勞、不服輸、善於設定目標與勇於面對挑戰等（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若運動績優學生能將這些特質轉移到工作場域上，將有助於其工作之表現。因此，目前已有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例如：牧德科技為照顧員工健康，招聘運動績優畢業學生成立羽球、

桌球社等，並打造專屬運動空間，上班時段不限時間供員工使用，盼營造公司活潑氣氛，讓運動績優學生畢業後有穩定工作，經過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公司建立檢測標準作業模式，幫助運動績優學生能在廠內機臺做驗機工作。而令人振奮的是，截至目前為止，其所招聘的績優運動學生在成功通過該公司內部的專業職能訓練後，對於協助公司建立檢測標準作業模式，機臺驗機工作等方面均表現出極大程度的正面成效。

貳、建構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媒合平臺研究案之執行

一、計畫流程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行政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之「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案」。媒合系統案（如圖 1）之執行期程為 3 個月，由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現今各大專院校職涯發展中心負責主管、



▲圖 1、企業進用運動績優學生媒合平臺研究架構
（圖／陳志一提供）

表 1、運動績優學生履歷表

姓 名			相片
性 別	☐ 女	☐ 男	
生 日	年 月 日		
入學身分	☐ 運動績優生	☐ 一般生	
專長項目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參賽成就履歷 (請列出 3 項 最高參賽成績)			
運動專業證照	☐ A 級教練 ☐ A 級裁判	☐ B 級教練 ☐ B 級裁判	☐ C 級教練 ☐ C 級裁判
學業成績	平均分數：	排名：	
其他運動證照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語言檢定	英文：	等級：	
	日文：	等級：	
	其他：	等級：	
其他證照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項目：	等級：	
備 註	上述相關參賽成就與證照請檢附證明影本		

推薦學校： 推薦人： 職稱：

▲資料來源：陳志一提供

專家學者以及部分企業共同針對當今企業人才需求走向、運動績優學生求職現況以及計畫執行情形提出針砭。而依據工作小組原先規劃流程，首先由體育署正式行文全國各大專院校，委由各校經內部審查流程篩選得出符合資格（參賽成績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團體賽前 6 名或個人賽前 8 名或大學就學期間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者並填具推薦表（表 1）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附文方式回傳工作小組，以便工作小組彙整、歸類等後續行政作業。再者，彙整資料期間為提高資料有效性及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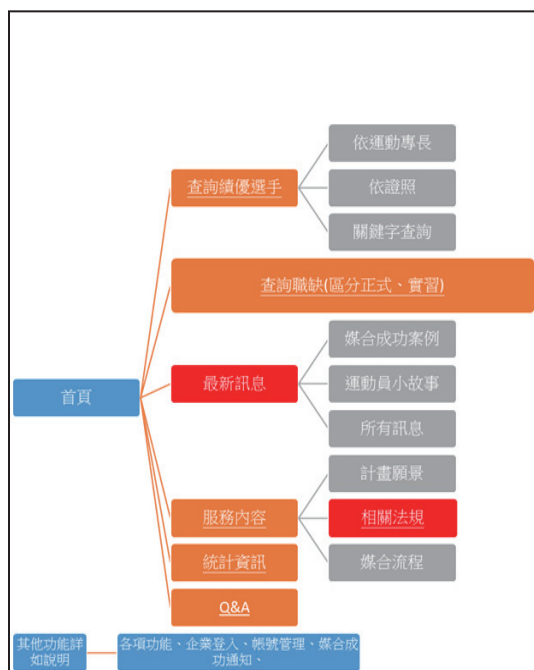
▲圖 2、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頁面（圖／陳志一提供）

合成功性，另召開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以期收集各界意見。座談會議出席成員涵產、官、學、教練以及學生之外，亦邀請各校推動職涯發展之負責人以期多元化的建議及想法健全後續制度。此外，關於受推薦者身分資格，雖業經各校審查程序，然為求計畫慎重及顧慮媒合時嚴謹性，工作小組另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複審會議以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會議成員 19 人並經呈報體育署核可。俟所收資料成員通過複審程序後即行登錄於系統平臺，供各企業使用參考。

二、執行績效

（一）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之建置：

本計畫已完成建置「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系統網頁為 http://match.ntupe.tw/_dev/index.html，部分頁面如圖 2 所示。而該系統特色為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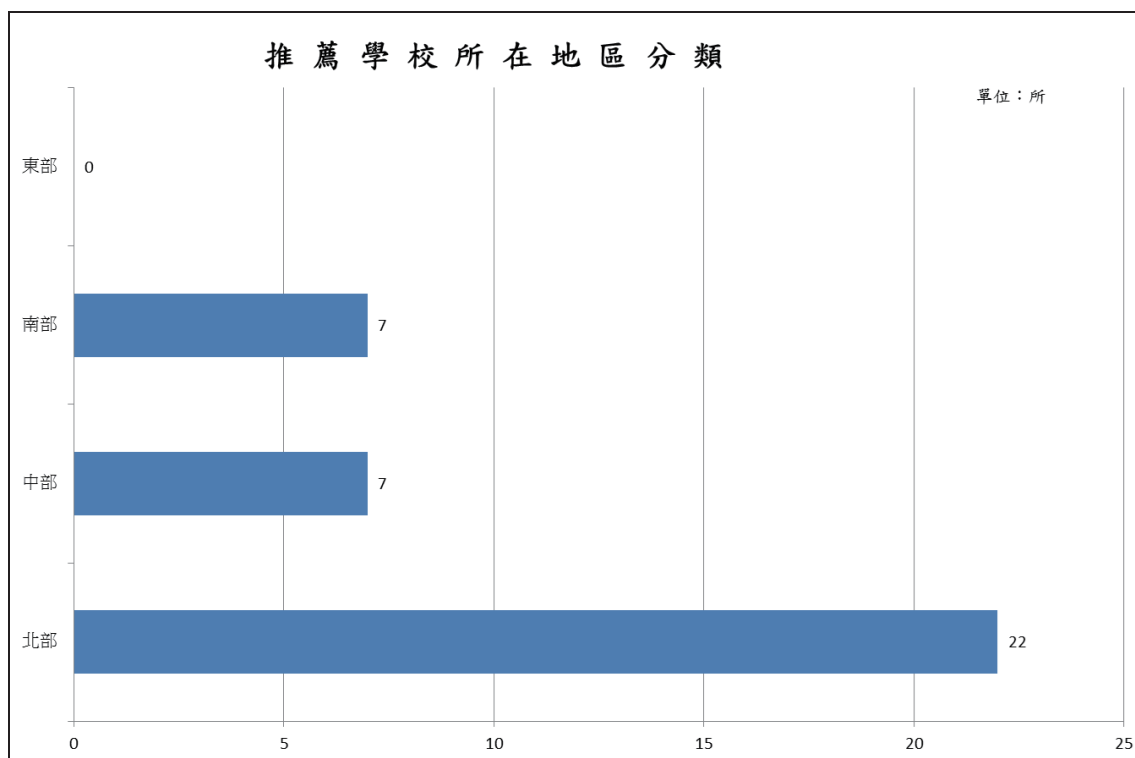


▲圖 3、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架構圖（圖／陳志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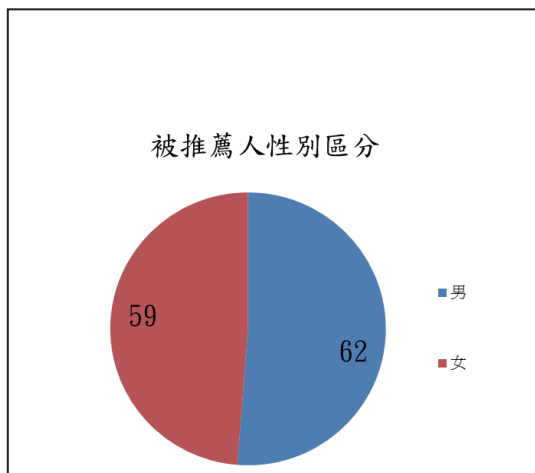
羅各校符合資格之優秀運動員，以呈現其運動項目、其它領域之專長以及在校所學，期符合企業所需進而達成企業與學生間的求才 / 求職媒合。此外，本系統亦可依照正式或實習職缺協助優秀運動學生提早接觸當前職場趨勢，系統架構如圖 3 所示。

（二）資料彙整及系統維護

本計畫業已收集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 37 間，計 121 位績優運動學生相關資料。以學校所處地區別來看目前僅東部



▲圖 4、推薦學校分布圖（圖／陳志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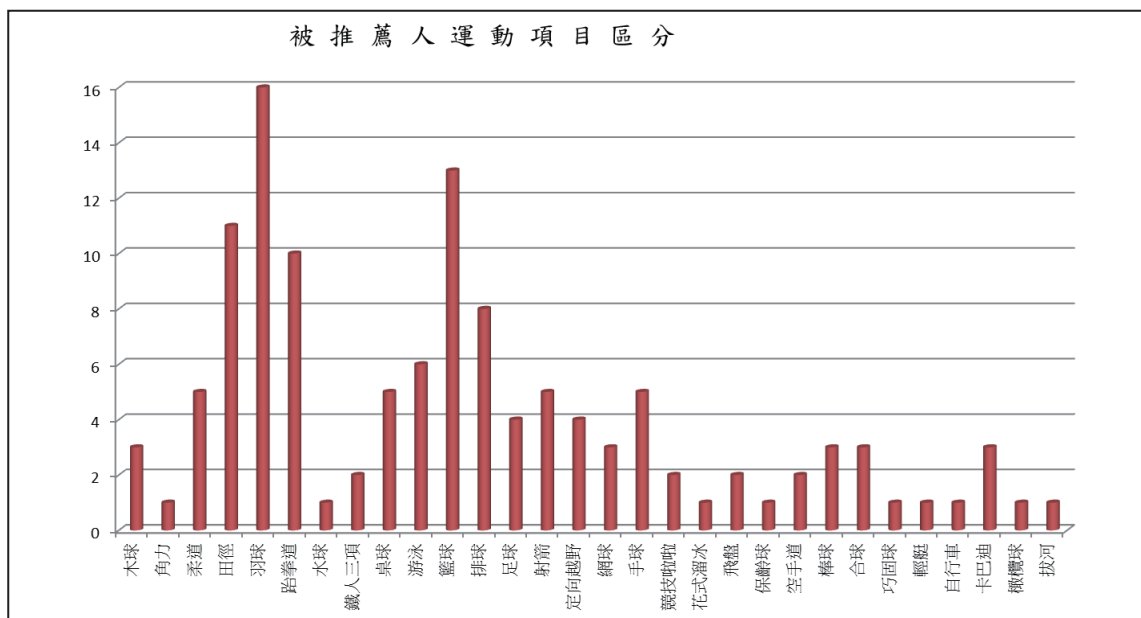
▲圖 5、被推薦學生男女性別比例（圖／陳志一提供）

學校未有推薦者外，餘北部 22 間、中部及南部皆有 7 間推薦學校，如圖 4；被推薦者的 121 位中，男女比例為 1：0.9，如圖 5。推薦者的專長領域其依序為羽球、籃球、田徑、跆拳道等，而涵蓋項目亦擴及木球、角力等計 31 項目如圖 6。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本計畫之執行，邀請各大專校院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與企業人資部門主管以「媒合績效」、「永續發展」、「跨校合作」、「資料取得」等主題舉辦座談會議。具體結論如下：

1. 開拓並激勵學生視野，灌輸其未來發展不需侷限於體育教師、教練與體育相關性質之事業，各項事業皆是起點。
2. 建議本計畫次階段可與企業商議以提供實習機會。期望學生藉由實習過程理解組織運作，發現自身不足之處，進而產生進修意願。
3. 在現今科技、運動休閒產業日漸發達的趨勢下，學生除應具備的體育運動相關



▲圖 6、被推薦學生專長領域（圖／陳志一提供）

證照之外，如另有取得其它專業證照，特別是語言方面更應強調。

4. 企業選擇方面，可思考擁有校友員工之企業為優先選擇對象。若有校友服務不僅可加速理解該企業運作方式且對於協助企業理解運動員特質具有一定程度影響。
5. 本計畫可就媒合成功案例進行後續追蹤，以 SWOT 架構進行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並做長期追蹤。

叁、結語

由於臺灣競技選手培育體制的特色，使得臺灣大部分的優秀運動員 (elite athlete) 大都集中於學校階段，也因此臺灣優秀運動員多具有學生及運動員的雙重身分。此外，由於競技運動的訓練特質以及追求卓越的目標下，往往培育出學生運動員熱心、不放棄、團結以及具服務性等獨特人格特質。另一方面，對於企業而言，擁有熱情、努力的員工對於組織發展將是莫大的資產。因此，如何媒合兩者間之需求是公部門長期以來念茲在茲的目標，也是本計畫最感深切的目的。

本計畫執行期間雖僅三個月，但就此執行成效而言不僅提供全國績優運動學生另一項就職管道與相關企業求才資訊外，更重要

的是以教育立場來看，灌輸績優運動學生其工作能力及範圍不應侷限於教練、教師等，當前社會中仍有許多足以勝任的工作等待著他們。此外，導入不同類型、態度的員工對於原有企業文化也將產生新的火花，造成另一種新的企業文化推力。

本計畫雖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其成效對於當前體育運動發展以及企業營運等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而若能以宏觀之觀念、長期之資源投入後續計畫執行，不論對於學生或是企業都將是一大福音。(本文作者陳志一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李坤培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參考文獻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13)。臺北市：教育部體育署。

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李炳昭



▲倫敦奧運主場館（圖／方亦非提供）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趨勢發展，反映國際運動現勢潮流，越來越多的國家體認到運動的重要性，也因此政府部門在推動公共政策的同時，運動政策常成為施政重點之一，希望能夠強化國民體質與提升競技運動表現。然而，欲於國際競技運動舞臺上佔有一席之地，有其基本要件和前提，亦即，政府願意投入競技運動的推動、建置完善運動設施，以及場館與充實運動人才等等 (Houlihan, Tan, & Green, 2010)。其中，競技運動發展因子中，運動人才是所有運動表現的根基，運動員人才素質的好壞關係到運動競技的成績，政策、設施則與之相輔相成。為了發掘、培養運動人才，世界上主要運動國家普遍成立選手培養及選訓系統，選手經由系統化的培養及訓練，強化運動實力，為國爭光。綜

觀國內外現況，在講求成就自我表現以及追求國家榮譽之際，運動選手也常面臨現實問題的思考。基於此，主要運動國家亦會施行運動選手獎勵政策及生涯發展策略，讓運動參與者和運動員相信，他們能在接受訓練的同時也能作其他的生涯規劃。

英國近年來推展的運動政策方案已獲致一定成效，在奧運會及世界級的運動賽會中，選手的成績表現提升不少。以 2008 年北京奧運為例，總計獲得 19 金 13 銀 15 銅，於所有參賽國家中排名第四。2012 年主辦倫敦奧運時更上一層樓 (29 金 17 銀 19 銅)，超越體育強國俄羅斯，金牌總數躍居第三，僅次於美國與中國。2016 年里約奧運更擠下中國，金牌總數排名第二 (27 金 23 銀 17 銅)，為其參加百年現代奧運以來成績之最。瞭解英國競技運動

成果的同時，其政策方案的推動與經費挹注，對運動員的發掘、培養訓練以及比賽等過程中作為後援，提供相關體育運動政策配套措施，對於協助選手生涯發展的政策方案推動不遺餘力。2008 年 6 月，英國中央體育主管單位文化媒體運動部 (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 提出為期十年的 Playing to win: A new era for sport 運動政策，除了檢討 1997 年至 2007 年間相關體育運動方案的執行成效之外，明訂 2008-2017 英國體育運動政策總體目標與未來發展走向。政策的實施約略分為三大面向：學校體育、全民 / 社區運動及競技運動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其中，在競技運動發展層面，除了強化運動硬體設施等的完善之外，特別強調競技運動員培養與照護，因為運動員才是競技場上的主角。以下將介紹英國方面獎勵 / 輔導優秀運動員的幾個主要政策方案。

貳、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

一、運動員個人獎勵金計畫 (Athlete Personal Awards, APA)、運動員生涯及教育方案 (Athlete Career and Education Programme, ACE UK)

配合 DCMS 的整體政策，Sport England, UK Sport, Youth Sport Trust 等運動組織推動系列配套方案。以 UK Sport 推動的「世界級表現

方案」(World Class Performance Programme) 為例，除了強調競技運動發展與頂級運動員培養的重要性，另外提供運動員必要的協助與服務，主要的補助範圍如下：支援單項協會的運動表現計畫、協助訓練與比賽、發展運動科學與醫學、推廣教練培訓計畫以及補助運動員個人的「運動員個人獎勵金計畫」(Athlete Personal Awards, APA)。基本上 APA 的政策方向以改善運動員日常生活消費所需及提供就業訓練為主，是一項運動員物質方面的協助方案，屬於外在酬償性質，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基本的生活津貼與運動訓練的相關開銷。本意是用來協助世界級的運動選手能在其運動生涯中有更突出的表現，倘若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所獲得的獎金能夠自給自足時，補助金將酌量減少，然後轉給其他更需要補助的選手。先前數據顯示，每年約有 1,500 位優秀運動員及更多具潛力的新秀因為 APA 方案，獲得更完善的照護輔導 (UK Sport, 2008)。

英國政府持續推行 APA 政策之際，不僅提供經費支持運動員訓練、比賽所需，同時關注到協助運動員結束運動生涯之後的人生發展規劃。因此配合 APA 方案的實施，推動另一項重要政策 - 「運動員生涯及教育方案」(Athlete Career and Education Programme, ACE UK)，幫助運動員進行未來生涯規劃，強化運動選手培訓動力。ACE UK 政策的主要精神是協助每一

位運動員在生活的需求與傑出的運動表現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運動員能肯定自己的能力，協助他們整合事業、教育、生活及運動的需求，使其從現在到運動生涯結束之後的生活能夠順利圓滿，對未來更具信心。方案內容包括：個人發展課程 (Personal Development Courses)、教育引導 (Education Guidance)、職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職涯轉換的支持 (Career Transition Support) 以及奧運及殘障奧運就業網 (Olympic and Paralympic Employment Network, OPEN)。2004 年時進行 ACE UK 政策的擴大調整，並更名為 Performance Lifestyle Programme。延續前一政策的理念，期望更貼近運動員的需求，方案服務的三大主軸分別為：教育輔導、就業與職涯輔導、生涯支持，作為引領運動員現在與未來的生活準備。

二、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方案 (Talented Athlete Scholarship Scheme, TASS)

在英國，為數不少的運動組織團體會登記為慈善機構，其運作基金主要來自民間的捐贈，而民間企業或一般民眾透過對相關機構的捐贈，同時符合英國政府給予的慈善捐贈相關租稅減免措施。基本上，稅賦減稅優惠措施對於企業具一定程度之吸引力，為政府施政的一項利器，在推動運動發展上，藉以獎勵民間共同參與培育優秀及潛力運動員。以此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共同為英國競技運動發展努力，

可以運動慈善組織 SportsAid 的運作為範例，因為這個機構給予英國優秀競技運動選手極大的支持，並且獲致相當的成效。以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成績表現為例，英國代表隊在得到的 19 面金牌當中，計有 18 面是由 SportsAid 所贊助的運動員所獲得。SportsAid 成立於 1976 年，是一個專為運動員服務的慈善機構，除了接受政府經費補助，配合 UK Sport, Sport England 及各運動單項協會等組織推動政策方案，更以支持運動發展之名向民間 / 私營部門籌募資金，幫助英國運動員達成目標。尤其是協助年輕、具天賦的男女（學生）運動員（通常是 12 歲到 18 歲，殘障運動員通常年紀更長），在邁向國際舞臺過程中，提供經濟上的支援，支付運動訓練比賽時必要的開銷，包括：旅費、訓練費、住宿費及參加比賽和設備費用等。

承上，相對應於英國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SportsAid 的最主要任務是執行政府所推動的運動員支持計畫 - 「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方案」 (Talented Athlete Scholarship Scheme, TASS)，幫助年輕具有潛力運動員在學生生活和運動表現之間取得平衡。TASS 方案於 2003 年頒佈實施，是一個專為教育體制內運動員所特別設計的行動計畫，旨在建立連結運動和高等教育體制間的特殊夥伴關係，讓運動員在大學生涯和運動訓練比賽中，保持一定程度的平衡，幫助運動員發揮他們的運動潛能，避免因為



▲ AASE 方案手冊 (圖/李炳昭提供)

大學生活和經濟雙重壓力輟學，中斷運動生涯。目前和 SportsAid 一起共同執行政府 TASS 政策方案的運動行政組織包括：UK Sport、Sport England、English Institute of Sport、British Athletes Commission 等。其作法乃在英國各地建置區域中心據點 (TASS Hub Site)，形成 TASS 區域網絡 (TASS Hub Network)，包括羅浮堡大學 (Loughborough University)、伯明罕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以及巴斯大學 (University of Bath) 等在內的 11 所大專院校被選定為區域中心，並延伸夥伴學校連結，形成次級區域網絡。例如：巴斯大學有 6 所聯盟學校，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即在其列，以此整合成為 TASS 的全國運作體系。TASS 方案頒佈實施以來，績效斐然，除了得到英國當地的肯定，其推動成效亦獲得國際性的認同。例如，作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運動員生涯規劃方案 (Athlete Career Programme, ACP) 時，教育發展面向的參

照準則。藉由 IOC 的引介，已有 30 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NOC) 瞭解 TASS 方案的運行機制及其成效。

三、精進學徒運動卓越政策方案 (Advanced Apprenticeship in Sporting Excellence, AASE)

2004 年，由英國政府授權 SectorSkills Council (SSC) 部門（類似臺灣的行政院勞動部）主導設計「精進學徒運動卓越政策方案」(Advanced Apprenticeship in Sporting Excellence, AASE)，結合 SkillsActive UK、運動單項協會、產業專家等單位組織，針對 16-19 歲（高中至大學一年級）具潛力的學生運動員為對象，輔導支持其專長運動項目技術、策略、生理、心理等層面發展，滿足其追求運動表現時的需求，支持其比賽與訓練。此外，提供生活管理、職涯發展、人際溝通技巧、健康與安全等主題之教育課程，讓運動員無法達成運動目標時，能夠擁有相關技巧、知識及資格去從事其他職涯規劃與發展。此一結合運動發展與就業輔導「雙重保險」的政策方案，讓學生運動員可以在專心運動訓練比賽之際、對於學業與就業未來發展上有所準備。

AASE 方案推動宗旨在於多數運動員常因為受傷、時間及財務等因素限制，無法繼續追求運動卓越表現，最終放棄運動生涯的發展。為因應運動及未來升學就業「兩頭皆空」的問題，必須及早提供多方面職涯發展規劃協助，透過師徒（生）學習制度的運作，結合家長的力量，



▲ AASE 方案輔導運動員 Ian Moore
(圖／李炳昭提供)

為其未來生活作準備。本方案設計回應了歐洲聯盟主張，身為歐盟公民學生運動員的基本（教育）權力，不能因為追求運動訓練，成績表現而被忽視，以致退役之後無法融入一般社會，適應運動之外的正規生活和職涯（European Commission, 2011）。方案最大特色在於非體育運動政府部會 SectorSkills Council 規劃主導和參與，不再只是傳統途徑由運動主管部門 DCMS 及 UK Sport 等負責提出，而是進一步徵詢產業專家的規劃與意見，和英國家庭、個人共同合作推動。以此，政策措施呈現運動與教育方案的結合，目前英國約有超過 20 個運動項目（含正式奧運與殘障奧運）、2,500 位運動員接受本方案的輔導（SkillsActive UK, 2016），AASE 方案頒佈實施以來，雖然時間不長，曾經接受輔導的英國運動員在國際運動舞臺的表現已獲得肯定。

結語

基本上，各國政府為解決競技運動發展上

的難題，希望尋求快速有效的「捷徑」，而運動人才是所有運動表現的根基，政策、設施與之相輔相成，才能真正推展體育運動相關事務。只是，運動人才需要激勵與輔導，其運動生涯才能久久長長，基於此，整個運動體系的培育養成策略，以及協助運動員生涯發展相關措施顯得重要，體系中的成員必需扮演稱職的角色。除了政府部門、運動組織與個人之外，如果擴大延伸體系的範疇，融入非體育運動部門、組織、個人的合作，可以讓競技運動的發展產生加乘效果。某種程度上，前述所提之英國政策方案或能成為臺灣推動相關措施的參考。（本文作者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教授）

參考文獻

-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8). *Playing to win: A new era for sport*. London: Author.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Athletes to business: Guidelines promoting dual career*. Brussels: Author.
- Houlihan, B., Tan, T. C., & Green, M. (2010). Policy transfer and learning from the West: Elite basketbal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34 (1), 4-28.
- SkillsActive UK (2016). AASE. Retrieved from SkillsActive Web site:<http://www.skillsactive.com/standards-quals/apprenticeships/aase>
- UK Sport. (2008). *2007 World class athlete survey*. London: UK Sport.

日本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蔡秀華、林謙如



▲日本的運動白皮書 2014，其附錄之運動基本法中，對優秀運動員生涯輔導提出可參照的範疇（圖／蔡秀華提供）

壹、前言

日本的國家運動基本法（スポーツ基本法）中，開宗明義闡述國家優秀運動選手旨在透過不斷的努力，挑戰人類極限，並透過選手在國際競技舞臺成就的積極展現，振奮國民熱情，體會對運動員偉大夢想的感動，進而激發國民運動參與動機，以及對國家運動發展的高度關切。因此，在其總則第二條第6款即指出：需對於優秀選手競技水準提升，持續進行相關策略的聯結及規劃，以達到國家

優秀運動員競技水準提升的具體效益。同時在其第三章基本施策之第三節競技水準提升之條文中，以第二十五條條文闡明：為確保優秀選手的培育，需提供良好的支持體系與環境，包括優秀年輕選手集中訓練、教練派任、賽會規劃等相關體系均須納入策略規劃。同時為確保其未來在社會各領域中的適應能力，需對其生涯轉換能力與技能的學習協助，以助其在社會瞬息萬變的時代，能透過國家整體環境的建置，幫助運動員於生涯過程中

能透過有系統的學習機會，強化社會適應能力，創造日後退役生涯成功轉型之機會。

日本國家奧會(Japanese Olympic Committee，以下簡稱 JOC)，在優秀運動員的輔導，扮演重要角色，在其高運動競技表現支持系統中，透過頂尖運動員培訓、強化教練與訓練防護員及協會體系、學術教育方案三大策略，幫助優秀運動員邁向表現高峰。三項策略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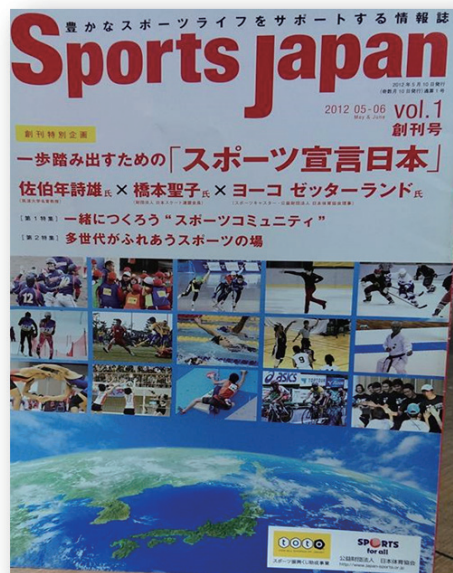
一、頂尖運動員培訓方案：訓練計畫、學習與研究計畫、國際運動交流計畫。

二、強化教練與訓練防護員及協會體系計畫：
(一)強化教練能力，包括教練研習、外籍頂尖教練聘任、相關工作人員研習會等。

(二)教練與訓練防護員海外計畫。

三、學術教育方案：JOC 學術教育計畫，JOC 生涯學術教育計畫，國際運動領袖學術教育計畫，JOC 國際教練學術教育計畫。

結合上述三大軟體工程的策略方案，日本在硬體方面整合味之素國家訓練中心(AJINOMOTO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簡稱 NTC)，建置匯集運動科研人才進駐的運動科學研究院，以支持高科技且設施完善的選手集訓中心之空間需求。並且整合日本境內 NTC 大型運動賽會場館，分為高



▲ 2012 年日本發行 Sports Japan 創刊號，以日本運動宣言為根基，強化國人共同創造運動社區、營造跨世代融合的運動場域(圖/蔡秀華提供)

地訓練、冬季運動、水域運動、戶外運動四大類型，作為訓練資源之硬體資源，充分完備對於運動選手訓練所需的各種實體支持體系之建構。

由於運動員參與競技運動不只可促進國際間實質外交關係，亦是展現國力、宣揚國威、提升國家聲望與地位之有效方式。臺灣優秀運動員在國際賽事奪牌後，討論度最高的議題是選手對於未來的職業，及生涯發展規劃的想望。在臺灣現行的優秀運動員輔導機制上，有關輔導之升學管道暢通、提供獎勵金等模式，對於運動員全面的生涯發展，

雖已有建立運動員生涯輔導的相關法令制度，如何透過具體可行之政策與策略，強化優秀運動員的生涯進程，是提升運動競技力中不可忽視的環節，因此，本文從實務觀點，參考日本女性優秀運動員生涯輔導策略方案，以具體的案例，做為臺灣運動員輔導與配套措施之參考。

貳、日本女性運動員強化支持策略方案

自 1994 年國際奧會女性運動委員會宣示布萊頓宣言，女性參與運動權利以及運動文化面的平等對待，成為各國運動政策推展的議題，基本上可分為三個面向：

一、就國際現勢觀察

各國遵循國際奧會的政策宗旨，建置女性運動員生涯支持策略。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及日本等女性運動員成就績優的地區，在輔導機制上，從生涯發展輔導，教練養成及女性領導人培育的方向，建立多元的輔助策略與方案，為女性運動員的人才培育進行開創性的推展。

二、從運動競技面而言

亞洲地區女性運動員在國際舞臺成就優異，以日本為例，在女子足球、水上芭蕾、馬拉松等項目，都有傑出成就。但在高度競技、訓練的環境下，如何發展系統化的生涯支持體系，輔助女性運動員面對每一個社會環境適應



▲日本奧會 (JOC) 業務涵括選手強化的各項配合事務
(圖 / 蔡秀華提供)

的轉換，成為各國體育政策重要的課題。

三、女性運動員生涯支持的重要性

基於運動員競技生命週期的有限性，如何在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提供生活上的協助與輔導，使其無後顧之憂的投入訓練，是重視技術提升之外，必須更加關注的實際層面。特別是如何從選材，育才到成就人才最高表現，有多元的支持系統，是人才培育必須具備的關鍵因素。

四、他山之石

日本體育學術與政策共同思考的觀點，參考 SPLISS (Sports Policy factors Leading to International Sporting Success) 模式，建構日本女性優秀運動員生涯支持環境策略模型，其根本願景就以下列兩項支持體系為基礎，作為策

略模型之根本：

(一) 女性運動員支持環境需求實況調查：

強化數據資料為基礎的資訊管理。

(二) 建構統整運動政策與組織體系的架構：

女性競技強化各階段需求、訓練設施完備、指導者養成、國內外賽事的參與機會的提供、高峰期運動科研的支持。其在個人生涯支持需求提供，分為：

1. 導入期(啟蒙期)：重視生理、心理、社會的支持，強調家庭理解與支持，建立與教練適切的指導關係。
2. 潛能發掘與育成期：重視導入期的重點外，對於此階段運動員生涯期退出關注與支持。
3. 巔峰成熟期：強化競賽支持外，需

重視退役後的生涯支持體系建立，選手與結婚、生產、育兒多元角色的支援，與教練關係的支持，退役及財務管理等重要的輔導要項。

在整體支持環境方案方面：

1. 財政支援：建立兩性平等的指標與策略。
2. 指導者的提供與培育：如教練的關係經營，女性教練機會的提供，教練工作與家庭角色兼顧的輔導等。
3. 國內外競技賽會機會的規劃：建立兩性平等機會的指標與策略
4. 醫學與科學的研究的投入：女性身體與生理特徵上的考量，女性易受傷與罹患疾病防治體系建構，安全教育課程的研發與普及。

03 選手派遣事業

国際総合競技大会への参加は、国境や民族を超えた相互理解を促進し、国際平和にも大きく貢献しています。JOCは、大会ごとに編成方針を作成し、日本を代表するに相応しい選手団を選考し、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を始めとした国際総合競技大会へ派遣するとともに、現地での選手団のサポート活動に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平成25年度のJOCが派遣した国際総合競技大会は6月に開催されたアジアビーチゲームズと7月にロンドンで開催されたラグビーワールドカップの2大会となりました。

- 1 IOC主催
 - (1) 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夏季・冬季)
 - (2) ユースオリンピック競技大会(夏季・冬季)
- 2 OCA主催
 - (1) アジア競技大会(夏季・冬季)
 - (2) アジアインドア&マーシャルアーツゲームズ、アジアユースゲームズ、アジアビーチゲームズ

※ 編成方針を決定せず、競技団体の希望により派遣。
- 3 FISU主催
 - ユニバーシアード競技大会(夏季・冬季)
- 4 EAGA主催
 - 東アジア競技大会(夏季のみ)

▲日本奥會訂定有選手參與國際競賽相關的規劃事宜(圖/蔡秀華提供)

展縱貫取向的關注及需求供給環境之建置，透

其策略核心在結合學術上調查研究的實

我國體育政策上，可思考整合各級學校、

社的未來，透過參考日本現行策略模式，發展多元生涯輔導支持模式策略作介入。同時可以均衡不同性別運動員之權利與福祉的規劃，在啟蒙期重視不同資賦運動員的潛能開發，在競技時期幫助優秀運動員發展最高競技表現，建置運動員可長期專注投入競技表現的優質社會環境，並在其訓練期間，養成個人第二生涯的社會適應能力與態度，透過規劃職場進入的輔導轉型策略，裨利於運動員將其專業力投入不同場域的機會，提升運動人才培育與專業服務人力資源的綜合效能。(本文作者蔡秀華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副教授；林謙如為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講師)

[illegible]

張少熙 (2010)。協助運動員完善生涯規劃之研究(報告編號：Sac-Exc-098 -01-021)。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我國與德國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現況之異同

文 / 王辰暉、黃怡玲



▲德國桌球選手奧恰洛夫球迷簽名會（圖／林嘉欣提供）

壹、前言

要頂尖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上爭取佳績展現國家榮耀，卻沒給一份穩定的未來，對臺灣競技運動發展將造成瓶頸。本文整理「國民體育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等資訊，介紹臺灣對績優運動選手在就業輔導上的規劃與執行方向與成效；接下來依照 2010 年監察院「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整理值得注意的觀點尋找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德國對於高競技運動員的就業輔導方案思

考，從中尋求發展臺灣對績優運動選手的就業輔導方案，作為學校體育系統對於運動員生涯規劃諮詢及提供擬定政策參考。

貳、臺灣的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機制與待解決的問題

一、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的法源與執行績效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以及「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對於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

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和協助就業，引薦他們到公家機關擔任學校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或到民間運動團體擔任工作人員以及補助他們參加職業訓練以及提供貸款助其創業等。(教育部體育署，2016)

- (二) 教育部體育署對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的具體執行成效合計輔導 23 位績優運動員就業。(教育部體育署，2016)

二、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所面臨的問題

筆者引用監察院 2010 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敘述如下：

- (一) 輔導選手課業與生涯規劃：培養選手就業技能或開設有就業學程；成立專屬的課業輔導團隊，輔導選手正常化學習。(監察院，2010，p.109)
- (二) 現在體育選手沒有保障，未來看不到出路，以前國民體育法提及，企業在一定規模以上，需設體育指導人員，建議在每個村里都設有體育專業人員，提升運動風氣，像村里幹事一樣深入民間才能推廣全民運動。(監察院，2010，p.125)
- (三) 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僅片斷提出頭痛醫頭、

腳痛醫腳之施行辦法；且遲未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應予確實檢討改善。(監察院，2010，p.133)

- (四) 惟查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間指示財政部與體委會，原規劃出資投入或贊助運動發展之租稅優惠，以培養臺灣運動人才，案經體委會草擬運動產業獎助條例，卻在整體稅賦考量下而未有下文，顯見政府對於國家體育發展及傑出運動員之培育與輔導，並無具體可行之政策，體委會允宜比照文化創意產業之賦優惠模式，力求保障輔導傑出運動員及教練未來生涯規劃之可用資源。(監察院，2010，p.147)

參、德國的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方案

要了解德國的運動員就業輔導方案，可先從整體規劃的層面來理解德國對於運動員生涯規劃的整體設計，筆者曾於 2016 年 8 月期間考察德國 ESSEN 運動精英學校(相當於我國的中學體育班或體育中學)，印證德國的學校不會放任運動員荒廢學業，這與先前考察其他的運動精英學校一致，他們都非常重視績優運動員的每一項課業學習進度，在放學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到課輔教室複習課業，由輔導老師監督輔導他們完成後，才允許參



▲德國桌球選手奧恰洛夫（圖／林嘉欣提供）

與運動訓練，校方非常重視運動員的生活紀律與正向人格養成，德國的運動選手在課業上並不會落後於一般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一般科系，也有足夠學科能力應付大學課業，這對他們的生涯規劃上有較多選擇機會。

一、就業輔導成為公務員體系

（一）聯邦國防軍、警察、海關人員以及消防員：由德國聯邦國防部、德國聯邦警察、海關以及消防單位與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和其他政府部門共同形成工作網絡，提供部分的高競技運動員穩定的工作與生活費用，他們的職業是軍人、警察、海關官員以及海關人員或其他政府單位工作人員，選手時期除了訓練與參賽外，會提供培訓課程，退役後直接進入單位工作，透過這個機

制，成功銜接運動員從事競技運動與生涯工作，由於運動員極佳的身體素質，很容易勝任軍、警、消防等工作。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2016; 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二）競技運動教練（聯邦層級、邦層級、地方層級）：德國聯邦內政部以及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和各邦的運動聯盟以及聯邦層級的頂尖運動聯盟等單位共同合作開設課程，培訓高競技運動員成為合格的聯邦級教練與邦級教練，讓有興趣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的運動員，能夠利用賽外時間或退役後充實專業知能，接著媒合這些運動員到德國奧林匹克據點、聯邦競技運動訓練中心、邦訓練中心、區域訓練站從事運動教練工作，培育新一代競技運動人材，並與聯邦層級的頂尖運動聯盟（單項運動協會）以及邦層級的專項運動聯盟（單項運動協會）合作，靈活調度競技運動教練與訓練地點周遭的合作單位，形成緊密的競技運動訓練工作網絡。（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二、非公務員體系

（一）運動社團行政人員：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各邦的運動

聯盟成立合作網絡，提供運動社團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培養競技運動員規劃辦理活動、運動社團財務管理、行政文書工作、法律知識以及其他相關業務上的基礎能力，在完成後發與證書，媒合他們到地方上的運動社團擔任行政人員，或到縣/市層級的運動聯盟以及單項協會等單位從事運動行政工作。(LandesSportBund NRW, 2006a, 2006b, 2006c)

- (二) 運動指導員：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合作，整合各邦運動聯盟和地方性的運動社團，成立工作網絡，共同推動提供競技運動員參加各種類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測驗審核通過後發予證照，安排他們到地方上的運動社團（非營利性質）或運動俱樂部（營利性質）擔任有給職的運動指導員。(Deutscher Bundestag, 2006)

- (三) 企業員工：運動員在退役後進入企業成為員工，德國的運動員擁有的學歷與專業知能均與非運動員出身的畢業生相同，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透過德國聯邦內政部、德國奧林匹克運動聯盟、各邦的運動聯盟和財政部、參與運動員就業輔導的民間企業等多個單位跨

領域合作，媒合民間企業與運動員，在他們的訓練時間外（或退役後）到企業進行有給職的工作實習（或從事半職工作），培養他們與企業的契合度以及就業上的專業知能，這類似德國技職教育體系中的雙元系統（結合學校課業與企業工作實習），提供運動員多元化的就業方向選擇。(Auto-Medienportal.net, 2016; IHK Schwaben 2016; Deutschland Land der Ideen, 2016; Blw Bildungswerk der Wirtschaft in Berlin und Brandenburg,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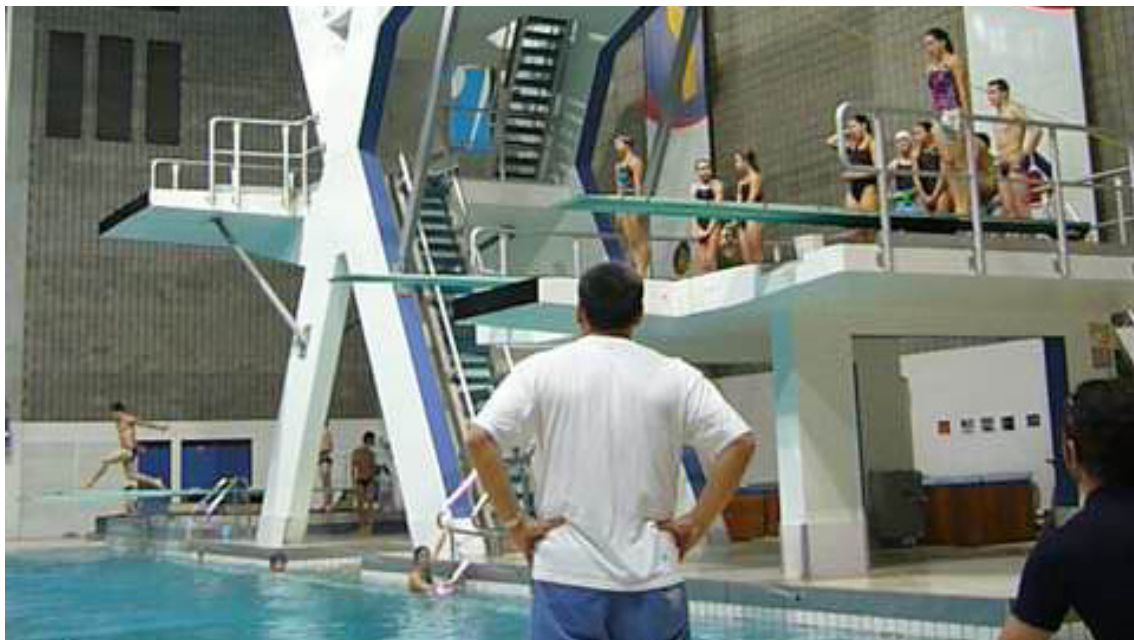
肆、結語

一、落實運動員課業輔導

過度保護運動選手，反而使得高競技運動員的學科能力遠不及一般學生，企業培養新進員工的職場專業知能，需要投入成本，如果退役選手的基礎學科能力低落，在員工培育比一般畢業生花費更高成本，甚至收不到成效的考量下，高競技運動員在退役、畢業後找不到適合的工作是可預期的，與德國落實高競技運動員課業輔導相較，臺灣必須嚴格要求運動員的課業比照一般生，有了良好的學科能力，選手就讀科系選擇更寬廣，在就業上也有更多的可能性。

澳大利亞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陶以哲



▲澳洲運動價值：追求運動人才卓越發展（圖為澳洲外籍教練指導澳洲運動員 / 陶以哲提供）

壹、前言

澳大利亞座落南半球，國土領域幅員廣大，是全世界面積第六大國家，但全國人口數與臺灣相近共兩千四百萬人（ABS，2016；湯添進、黃雅雯，2010），人口數相近下，澳大利亞運動風氣興盛、體育產業蓬勃發展，如曾成功舉辦1956年墨爾本奧運與2000年雪梨奧運兩屆夏季奧運會、近六屆夏季奧運總獎牌數成績表現穩居世界前十名，另在世界盃橄欖球、足球與板球等主要單項團體運動、也囊括全球參與國家中最多的六座冠軍獎盃（陶以哲、湯添進，2015）。澳大利亞國內每年各項重大運動賽事往

往是世人矚目焦點，如年初的澳大利亞網球公開賽（Australian Open）、到歲末的墨爾本盃賽馬嘉年華（Melbourne Cup Carnival）等國際知名賽事，澳大利亞人高度熱愛運動的形象是給予外界最鮮明寫照，澳大利亞堪稱體育運動大國（陶以哲、李建興，2015）。

澳大利亞社會崇尚運動價值基礎下，普羅大眾熱愛運動、發展出世界級競技運動成就。澳大利亞人如何落實運動人才教育，有何具體培育策略，能由基層教育帶起、進而社會端體育運動發展承接，讓不同時期優秀運動員在運動競技場持續發光發熱，為本文探討要旨。本

文擬從澳大利亞「學校端運動員獎勵與輔導」與「社會端優秀運動員獎勵與輔導」兩大面向，理解該國運動員培育，文末提出對本國體育運動環境省思與政策建議。

貳、澳大利亞校園 / 社會體育運動員獎勵與輔導

一、學校端運動員獎勵與輔導

澳大利亞不崇尚升學主義，學校教育特性注重實踐知識的掌握和動手能力的培養，校園課業學習多元適性、傾向學生自覺興趣與價值，社會氛圍鼓勵孩子從小慢慢學習獨立自主與選擇判斷、為自己負責，是該國教育一大特性（黃能堂，2014）。

就運動發展而言，澳大利亞各區域學校有相當的自主性，各校發展出的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略有差異。澳大利亞長期田徑運動成績表現不俗，昆士蘭省陽光普照、很適合發展戶外田徑運動，此部分以筆者博士班就讀之昆士蘭省布里斯本區域為例，陽光河岸中學（Sunnybank State High School）便是該省份田徑運動發展重點學校，該校長期推展田徑運動優秀運動員培訓計畫（Excellence program: track and field），本計畫獎勵 / 輔導內容包括：

（一）階段性的輔導與訓練內容：基礎（junior）與進階（senior）兩個層級；基礎層級主要在基礎體適能、基礎田徑運動的技巧，進階層級則著重在運動成績表現、

深度的田徑運動學習，與運動理論課程學習（如生物力學）。本內容強調學科平衡並進與適性發展，學生運動員必須維持適當的行為與學術表現，並符合訓練的要求。該計畫另設學生運動員教育訓練計畫（Student Education Training Plan, SETP），協助學生探索內在自我，在專人一對一與學生溝通 / 輔導下，幫助學生規劃高年段時期的運動發展進路。

（二）獎勵部分：學生運動員運動成績與學校相關表現卓越者，可獲學校獎學金、年終的運動獎勵（Sports award evening）、最佳運動表現與進步獎項等。未來也可申請運動成就獎學金計畫（Australia and USA sport achievement scholarship program）在澳大利亞國內與美國相關合作學校進行延續性學習（Sunnybank State High School, 2016; Tao, 2013）。

二、社會端優秀運動員獎勵與輔導

澳大利亞為移民與多元社會，因此族群對等、融合、共好是該國發展核心價值，該思維同樣反應在澳大利亞運動發展上，國際比賽經常可看到不同文化背景的澳大利亞運動員代表國家出賽、為國增光。

在澳大利亞體育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SC）推動下，社會端運動發展目前已針對各運動員族群與運動表現水

準、發展出多元系統性優秀運動員獎勵輔導措施。包括菁英原住民運動員交通與住宿津貼補助計畫 (Elite Indigenou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Program)、地區運動冠軍運動員獎助金計畫 (Local Sporting Champions grants program)、女性運動領導人才獎助金計畫 (Women Leaders in Sport Grant Program)、與優秀運動員獎助金計畫 (dAIS - Athlete Grant) (AIS, 2016)。

優秀運動員獎助金計畫：在澳大利亞 2012-2022 的國際重要賽事奪牌策略 (Australia's Winning Edge) 下，澳大利亞運動學院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s, AIS) 執行優秀運動員獎助金計畫，過去四年已累積不少運動員發展與支持的經驗與個案（上圖）。

截至 2016 年底為止，已有超過 30 項運動類別項目運動員獲得支持與補助；AIS 目前每年平均約有 700 名選手最終獲得 AIS 獎學金資助，依照運動表現（如具備潛力之運動員到國際奪牌選手）獎助不等金額每年 5,000-3,5000 澳幣（約每年台幣 12 萬 5 千到 87 萬 5 千元間不等）（AIS, 2016）獎勵之外，獲獎選手可進入 AIS 相關運動系統，接受完整的專業化訓練與指導、專業場地與設備訓練、運動科研服務與營養照顧等 (AIS, 2016)。

優秀運動員輔導機制：1994 年起 AIS 創設運動員生涯規劃教育計畫 (Career and



▲澳大利亞運動員培育績效卓著、如該國自 2000 年起連續五屆獲夏季奧運跳水獎牌共計 13 面 (2 金 3 銀 8 銅)、成效驚人（圖攝自於布里斯本國家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跳水運動名人牆 / 陶以哲提供）

Education)，目前已改制為運動員個人卓越計畫 (Athlete Personal Excellence) 協助運動員在接受專業運動訓練同時，也能持續獲得資源、進行教育與生涯規劃輔導，此舉有利運動員面臨生涯終結或轉換之前，養成運動場外的工作技能 (Shilbury et al., 2006)，因應社群網路的興起，近年該計畫新的子計畫設立 myAISplaybook 網路平台，除讓不同背景的運動員加入、透過此平台多向交流與跨領域學習外，AIS 也透過此平台發布新議題與提供教育 / 職涯訊息 (AIS, 2016)。

參、結語

總結澳大利亞優秀運動員獎勵與輔導現況三項特性：

一、高度崇尚運動價值之國情、奠定政策制定基底。澳大利亞渾然天成愛運動的文

化基因、對運動政策面有正面助益。

二、適性發展的運動體育人才培育。澳大利亞學校教育講求學生本位，能提供如具備運動天分學生獨立探索與自主空間，去追求真正的適性與多元。

三、優質與持續性的運動支持系統。不同背景優秀運動員均能獲得一定政府資金獎助，運動員生涯中持續有系統性職涯轉換諮詢與輔導服務。

臺灣學校教育倡導學生考試升學，社會端對體育運動價值正處於持續進步與發展的階段看法。研究者建議體育運動專業人員應持續保持使命感、逐步推動運動文化工程，相關部會應根本從教育體育、運動核心價值進行根本思想改造：學校教育體制勇於質、量變，如降低整體課程授課時數、釋出更多學生自主學習空間，適當提高體育、運動社團時數、以俾學生運動動機與能力培養，連結未來優質生活發展；社會體育發展可考慮強化現有基礎、如運動員獎勵可更細膩與多元化、與提供優秀運動員退役後職涯階段持續發光發熱的輔導平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澳大利亞運動發展長期有成，該國社會文化、教育以至於運動支持環境，表彰出對於運動價值、運動員的肯定與重視，值得我國持續探究與效法。（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中教師）

參考文獻

陶以哲、李建興（2014）。澳大利亞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策略之研究。國北教大體育期刊，9。

陶以哲、湯添進（2015）。澳大利亞運動訓練中心營運方式介紹。國民體育季刊，44(1)，35-41。

黃雅雯、湯添進（2010）。澳大利亞中央運動組織：兩種政黨思維，同一施政路徑？國民體育季刊。39(4)，87-93。

黃能堂（2014）。書評讀《沒有教科書 - 給孩子無限可能的澳大利亞教育》感言。教育資料與研究。112，185-191。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6). Population clock. Retrieved December 16, 2016,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Web+Pages/Population+Clock?opendocument&ref=HPKI>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14). Annual report, 2009-2010. Canberra: Author.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s. (2016). Home. Retrieved December 12, 2016, from <http://www.ausport.gov.au>

Shilbury, D., Deane, J., & Kellett, P. (2006). Sport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an organisational overview (3rd ed.). Bentleigh East, Vic.: Strategic Sport Management.

Sunnybank State High School. (2016). Specialist programs. Retrieved December 17, 2016, from <https://sunnybanshs.eq.edu.au/Curriculum/Specialistprograms/Pages/Specialistprograms.aspx>

Tao, Y.C. (2013). Where East Meets West: A workplace learning study of Chinese high performance diving coaches in Diving Australi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俄羅斯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張國彬



▲ 2016 里約奧運俄羅斯拳擊選手與我國拳擊手陳念琴對戰（圖／李天助提供）

壹、前言

在競爭激烈的競技運動世界裡，優秀運動員一旦在國際重大比賽中贏得好成績，尤其是在四年一次的奧運場上得牌，將獲得政府所給予的豐盛獎勵或廠商所提供的優渥合約，這有如一張通往未來美好人生的門票，世界各國對於獎勵優秀選手有不同的作法和額度，對於肩負服兵役義務的韓國運動員來說，奧運前三名和亞運金牌選手享有免除兵役的特權，政府以豁免公民義務的方式來激勵他們為國爭光；新加坡開出了 2016 年里約奧運金牌獎金為 100 萬新幣（約 2,350 萬臺幣），成為奧運獎金排行榜中的佼佼者，他們還斥資在里約近郊打造專屬的選手村，終於在本屆奧運游泳項目中獲得該國史上第一金。俄羅斯是公認的競技運動強國，在 2016 年里約奧運發生

禁藥風波，田徑和舉重項目遭到禁賽，選手人數從上屆奧運 436 人銳減至 282 人，不過該國在奧運獎牌排行上仍高居第 4 名，另外還有值得一提的事情，緊接在里約奧運之後所舉行的帕運，俄羅斯代表隊被拒於門外無緣與會，雖然遭到禁賽但俄羅斯自辦比賽與其互別苗頭，總統普京承諾優勝者的獎勵完全比照帕運獲獎標準，這顯示出俄羅斯捍衛國家尊嚴的強悍民族性。

早在以俄羅斯為主體的蘇聯時代，已經建立起一套培養競技運動員的體系，包括運動專門學校、運動科研團隊、運動員分級和優秀運動員獎勵等制度，這些專門制度提供俄羅斯運動員足夠的保障，鼓勵他們心無旁騖地投入專業的訓練和比賽，以國家體制強力支持競技運動發展，隨著共產體制的瓦解和經濟的衰敗，

缺乏堅實的全民運動體制支撐，俄羅斯努力維持這套培養精英運動員體制的運作，所引以為傲的競技強國美號得以支撐至今，此國家的作法獨特一格有其值得探討之處，以下我們將談談目前他們如何獎勵與輔導優秀運動員。

貳、獎勵措施

俄羅斯對於優秀運動員的獎勵額度，雖然比不上許多亞洲國家的出手闊綽，但對於優秀選手的獎勵並不吝嗇，而這些獎勵的出處大概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聯邦政府獎勵

俄羅斯成立了「奧運選手扶持基金」，這是中央政府邀集商賈巨富和國營事業單位集資成立，在 2016 年里約奧運發給冠軍選手 400 萬盧布、亞軍 270 萬盧布、季軍 170 萬盧布，奧運前三名獎金折合新臺幣約等於 200 萬、135 萬和 85 萬。2014 年歐美國家對俄羅斯祭出嚴厲的經濟制裁，以懲罰其軍援烏克蘭東部親俄叛軍，嚴重侵犯烏克蘭國家主權並危及領土完整，2016 年俄羅斯尚處於遭遇經濟制裁的一年，盧布大幅貶值導致幣值大幅縮水，2012 年 9 月份 1 盧布大約換 1 臺幣，2016 年 9 月份 1 盧布大約換 0.5 臺幣，雖然 2016 年里約奧運獎金與 2012 年倫敦奧運的獎勵金額是一樣的，不過換算成臺幣其價值減少了一半，幸好此基金比照往常奧運獎勵模式，贈予優秀選手汽車和公寓，2016 年奧運金牌選手

獲贈 BMW 休旅車 X6、銀牌選手 X4、銅牌選手 X3。

二、地方政府獎勵

州（市）政府也提供優秀運動員盛大的獎賞，至於給多少則根據當地政府的財力狀況，2016 年里約奧運為俄羅斯贏得第一面金牌，是一位克拉斯諾達爾邊疆區的柔道運動員，地方當局給予他獎金 200 萬盧布，而該州 2016 年奧運銀牌得主可獲得 150 萬盧布、銅牌選手 100 萬盧布，該州政府獎勵奧運前三名獎金折合新臺幣約等於 100 萬、75 萬和 50 萬。

三、津貼和退休金

國家代表隊運動員、教練和相關工作人員領取政府津貼，不過國家所給予的津貼金額並不多，每月一律發給 3 萬 2,000 盧布（約新臺幣 1 萬 6,000 元），目前政府規劃新的津貼制度，將按運動員的競賽成績進行分級，並據此來發放津貼。雖然目前國家代表隊所領的津貼金額不多，但優秀運動員享有較優渥的退休金，金額大小依照其運動成就和年資而有所不同，另外，還提供公寓住房、醫療優惠和免費大眾運輸等福利，退休金的多寡與基數有關，政府每年對基數的金額進行調整，2016 年一個基數為 7,500 盧布（約新臺幣 3,750 元），奧運、世界和歐洲冠軍選手可領到 9 個基數以上的退休金，國際級運動健將和功勳教練也享有此待遇的退休金，國家代表隊年資超過 5 年的奧運冠軍選手退休金提高 50%，奧運第 2、3 名、世界冠軍或歐洲

冠軍選手且工作年資超過 20 年也享有此優待。

參、輔導措施

俄羅斯對於優秀運動員的輔導措施大致可分為升學輔導和就業輔導二大類。

一、升學輔導

國高中階段的優秀運動員大都就讀奧運儲備運動專門學校，此學校入學需要經過嚴格的篩選，學生每年需接受成績和體能的考評，住宿、膳食、學雜、訓練和比賽費用皆由政府預算支應，讓有志於競技運動專項深化的青少年，能專心地追求成績的增長，在此舉莫斯科第二奧運儲備學校為例，招生入學的人數並不多，2016 年招收國中生 75 人和高中生 85 人，另外，該校為了讓國高中畢業生能繼續升學，還開設體育專業的職業教育學制，有四年制和三年制兩種，培養運動教練專業並兼顧訓練和比賽，完成學業後授予相當於副學士的學位文憑。體育運動大學肩負著提供優秀運動員高等教育的責任，以俄羅斯體育大學為例，它提供了多元的運動專業選擇，像是競技運動、適應體育、運動管理、觀光旅遊、體育記者、體育展演等，優秀運動員可採用彈性修讀方式的函授課程，也為國家代表隊成員擬定個人學習計畫，讓他們能兼顧學業和訓練。

二、就業輔導

俄羅斯公務單位體系強力支持競技運動的

發展，像是軍事體系的中央陸軍運動協會、警察體系的迪納摩運動協會和鐵路系統的火車頭運動協會等，上述運動協會擁有職業球隊（足球、籃球或冰上曲棍球），並與各類運動項目的潛力選手簽訂合約提供贊助或工作，使其從學校畢業後不會中斷競技運動生涯，這滿足了成年運動員訓練比賽和養家活口得同時兼顧的需求。國家單位提供優秀選手退休後的出路，許多冬季兩項、現代五項和射擊選手退役後於軍事單位工作，而不少技擊項目運動員退休後在警察和特勤單位任職。一些奧運明星選擇投身政壇，三屆奧運自由式角力冠軍選手亞歷山大·卡列林，二屆奧運冠軍競技體操名將斯維特蘭娜·霍爾金娜，以及藝術體操奧運金牌得主阿林娜·卡巴耶娃，都代表統一俄羅斯黨參與國會選舉，皆當選過國家杜馬（下議院）議員，而統一俄羅斯黨為目前的執政黨。

肆、俄羅斯做法的特色

優渥的獎勵制度除了激發選手在重大比賽中發揮鬥志，也給予生活保障的利基，能繼續投入訓練而無後顧之憂，依據教育部 104 年所修正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奧運金牌的獎助學金從 1,2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銀牌和銅牌維持 700 萬元和 500 萬元。對於精英選手的獎勵措施我國與俄羅斯相較之下，臺灣對於奧運得牌選手的獎勵顯得非常大方，這大大地激勵選

手在運動競技場上奮力打拼。

如果臺灣的競技運動實力想要有更亮眼的表現，有賴於政府持續精進運動員的獎勵機制，提供長期性的獎勵而非一次性，像是現行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奧運前三名可選擇終身月領，第1名12萬5,000元，第2名3萬8,000元，第3名2萬4,000元，按月領方案適用範圍僅限於奧運前三名得主，而俄羅斯的作法著墨於提高運動員的退休金並將適用對象擴大，當然運動員退休年齡較早而有別於一般人，除了奧運、世界和歐洲冠軍選手和功勳教練享有優渥的退休金，入選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和教練也能享有不錯的退休金。

我國與俄羅斯都提供優秀運動員特殊的升學管道，目的是要讓他們可以兼顧學業和競技，不過因為國家教育體制的不同而在作法上也有所差異，俄羅斯設有奧運儲備學校和運動技藝高等學校，奧運儲備學校在本文中已作簡介，而運動技藝高等學校雖然名為學校，但主要是從事有關競技運動的工作，可說是州（市）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基地，由地方政府支應訓練、比賽和生活所需費用，提供從學校畢業的優秀運動員可以繼續追求卓越成就，不會因畢業就中斷訓練和比賽。

伍、結語

要造就一位優秀運動員，除了選手要有過人的天分和家庭的全力支持以外，政府的扶持

也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果國家能提供強而有力的行政支援，建構長期良好的配套措施，才會吸引更多的人才選擇投身競技運動，因為這是一項非常辛苦的工作，需要長期的訓練才能有所成就，同時也承擔著高度的風險，運動傷害隨時都有可能發生。2016里約奧運我國選手突破過往紀錄，共取得18項參賽資格，58位選手拿到比賽門票，可說是歷屆表現最佳，這代表我國體壇競爭實力的增長，這與近年來政府著眼於建構運動員的保障和協助制度有關。

重視競技運動發展是俄羅斯的傳統，他們在體壇上持續有著亮眼表現，國家體制積極運作和大力扶持，提供運動員強而有力的倚靠，並激勵著選手於競技場上追求卓越，俄羅斯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及輔導措施有其參考價值，許多做法建立在長遠性考量，而非追求立竿見影之效，有些措施著重於運動員培養的不間斷性，不放任各階段訓練之銜接過於鬆散或斷裂，這些特色可作為我國將來制定政策時的借鏡。（本文作者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運動休閒系主任）

法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文 / 謝富秀



▲為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入口（圖／謝富秀提供）

壹、前言

法國體育運動發展非常強盛，社會體育運動組織健全，法國以擁有國際體育運動強國名號為傲，對於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作法相當積極，令人佩服的是法國雖極力永保「世界體育運動強國」地位，但仍堅持運動員的整體培訓過程中，不可以犧牲其學業、職場技能與身體健康為原則。法國認為如果因為訓練而犧牲運動員的學業、職場能力與身體健康，不但影響運動員的生活品質，且將讓國家社會付出無法承受的代價。因此法國在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中，不僅是著重其專項運

動訓練的規劃，同時也相當重視運動員的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以因應運動員現在與未來退役後能順利的融入社會工作職場，獲得良好的社會地位與生活。

2006年法國體育部與教育部共同簽署了一項法令：全國各級學校對於優秀運動員在校期間，必須給予課程調整、延長學習期限與補課等措施規定。法令特別明確指出，必須以運動員的專項運動訓練時間為優先安排，再安排學校課程時間，而因為課程調整與補課所衍生出來的費用，均由教育部負責。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專車（圖／謝富秀提供）

貳、法國運動員的培育體系

法國奧委會下設有 107 個單項體育運動聯合會，其中 31 個為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種類。2008 年前法國最高的體育運動指導行政單位是體育部，後被併稱為「衛生體育部」，至今仍是法國體育運動的最高行政管理單位。衛生體育部在該國的各區、省、市均設有行政機構，負責中央政策與任務的執行。法國衛生體育部對於競技運動的運動員培訓一套系統規劃，主要設有「法國運動學院 (INSEP)」，負責法國最優秀的運動員培訓任務。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下屬單位為訓練中心 (CREPS)，目前法國約有 16 個訓練中心 (CREPS)。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與訓練中心 (CREPS) 均由衛生體育部直接管理。衛生體育部的工作職責為：

- 一、制定法國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
- 二、認證相關體育運動文憑。
- 三、統籌法國的體育運動經費分配與基礎建設。

四、負責認證法國頂尖優運動員。

法國衛生體育部建置一份法國頂尖優秀運動員名錄；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提供，經由衛生體育部審核認證通過後，納入名錄。進入這份法國頂尖優秀運動員名錄者，可享有許多社會福利。

五、以政策支持法國各單項運動協會的運作。

六、負責法國國家級教練的管理。

法國國家級教練是由法國衛生體育部全權負責招聘、培訓、支付薪資與管理。欲報考國家級教練的運動員，必須名列衛生體育部公布的各項運動之優秀運動員排名，才能取得報考資格。再通過學科筆試通過後，由衛生體育部負責培訓一年，再由衛生體育部依其運動專項，分配至法國運動學院或各單項體育運動協會的訓練中心支援訓練。

法國對於競技運動員的培訓，係依據衛生體育部每年約 9 月頒布的「法國運動員名單」；名單內容分為潛力發展優秀選手、精英特優選手與退役選手；潛力發展選手多為年齡 13-18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約佔 50%。優秀運動員約佔 40%，精英選手約為 8%，及約有 2% 的退役選手名單。法國衛生體育部對於競技運動員的培育體系分為三個階段；

一、基礎選材階段



▲巴黎的訓練中心 (CREPS) 室外訓練場 (圖／謝富秀提供)

此階段為青少年運動人才的儲備培育。資格是具備經由各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國際分齡賽會的青少年選手。以各單項運動協會為選材及培訓核心，培育青少年發展該項運動興趣，是以挖掘人才為主旨。培育地點為各單項運動協會遍佈於法國各地的訓練站與俱樂部。

二、潛力發展優秀選手儲訓階段

將具備發展為優秀選手的運動員分區集中儲訓。資格是由各單項運動協會由基礎選材階段的運動員中，選出具有發展為頂級運

動選手潛力的運動員，依據其居住地最近的訓練中心 (CREPS) 進行培訓，提高運動員未來應具備的技術能力。這些運動員每天接受規定的專項運動訓練課程外，若為在校學生，就必須到就近的學校上課，以確保訓練與學業併重進行。若為有工作者，亦須於不影響訓練時間外工作。

三、精英特優選手培訓階段

法國對於精英特優選手採用集中培訓方式。資格為已進入奧、歐運會及世錦賽成績的特優選手，培訓地點為法國運動學



▲巴黎的訓練中心 (CREPS) 技擊運動訓練場
(圖／謝富秀提供)

院 (INSEP)。凡進入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運動員，無論是成年或青少年，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都會為其量身訂作一套專屬的培訓計畫，包含訓練、學業、職訓等。學院的專責單位每年都必須個別與運動員會談 4 次，依據與運動員對談的結果調整其培訓計畫。學院的專責單位會於訓練中觀察運動員的特殊表現、能力等特性，將其提供給運動員，作為其培訓計畫的建議。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每年約於 11 月會請企業公司的經理人到 INSEP 考察運動員，協助運動員了解其就業市場的現況與運動特性，作為運動員調整其理想目標與就業市場期待值的差異性，讓培訓計畫更加準確且可行。因此法國運動學院 (INSEP) 的目標不僅是要培育出世界運動金牌選手，同時也是為未來法國社會的工作職場人才作準備。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 (CREPS) 餐廳
(圖／謝富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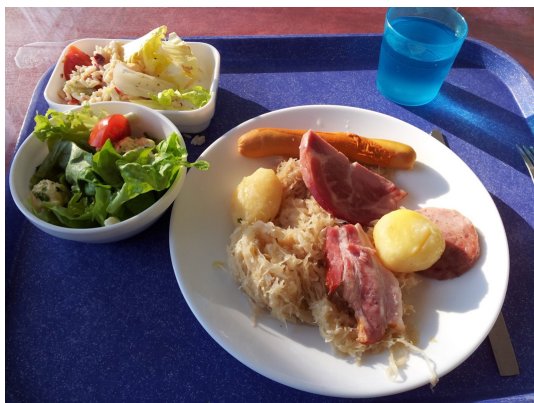
參、運動員的輔導規劃

法國對於運動員的輔導照護，是依運動員身份狀況作區分，例如在學學生、有工作、沒工作或退役選手作規劃，分述如下列：

一、有工作的優秀選手

對於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衛生體育部會與其用人單位共同簽定一份官方合同，以保障運動員的訓練與工作權利，內容如下：

- (一) 用人單位必須保證讓該運動員有外出訓練與比賽的時間。
- (二) 用人單位必須支付該運動員每月足額的全額薪資。
- (三) 用人單位必須保證運動員退役後，能繼續在該公司任職。
- (四) 衛生體育部必須協助並宣傳用人單位。
- (五) 衛生體育部必須支付用人單位經由雙方協議的經費補助費用。



▲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 (CREPS) 餐廳
(圖/謝富秀提供)



▲長期進駐在法國巴黎的訓練中心 (CREPS) 的青少年選手 (圖/謝富秀提供)

二、沒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

屬於沒有工作的優秀運動員，衛生體育部規劃輔導如下：

- (一) 為運動員擬定職業專項學習課程及訓練計畫。
- (二) 幫助運動員推薦工作。
- (三) 法國訂有針對「運動員轉任學校體育老師」的另案特殊考試專案，以利輔導優秀運動員轉任體育教師工作。法國體育教師名額，有保障一定員額給優秀運動員轉任。
- (四) 放寬運動員報考公務體系工作的年齡限制。
- (五) 補助運動員生活費。
- (六) 上述費用均由政府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聯合會支付。

三、在校就讀的運動員

多數為就讀高中的運動員，輔導規劃如下：

- (一) 學校課業安排必須配合運動員的訓練計畫作設計。
- (二) 運動員可以延後其高中會考時間。
- (三) 運動員因為訓練或比賽所耽誤的學校課程，校方必須確實進行補課。
- (四)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對於旅外比賽或訓練的運動員作網路教學。

四、退役的特優運動員

法國對於運動員的培育過程中，非常重視學校與職訓教育，為的就是讓運動員從運動場上退役後，能有職業專項能力順利進入職場工作，謀得一份好的工作、擁有好的社會地位與生活。同時法國也提供了一些政策提供給退役的運動員，如下所列：

- (一) 退役運動員可以向衛生體育部提出「計畫」，這份「計畫」可能是創業計畫，

也可能是推展一項運動或培育運動人才的培訓計畫等，經核可後即可獲得經費補助。

- (二) 國家對於退役 3 年內的優秀運動員，設有各種待遇專案提供。
- (三) 退役運動員若想考公職，則可不受報考年齡限制。
- (四) 退役運動員若想轉任學校體育教師，可經由特殊考試專案報考轉任。法國體育教師名額，有一定的設定員額專門給優秀運動員轉任。

五、法國提供完善的醫療與保險制度，讓優秀運動員無後顧之憂。

法國每年要為優秀青少年運動員提供 2 次的健康檢查服務，健檢內容除了一般檢查項目外，還包括心理與營養檢查。心理檢查是 2006 年才增加的項目，目的是為了解運動員的心理狀況是否對其所從事的運動項目產生了影響。法國對於運動員的專項運動屬性，也是納入健康檢查項目內，例如跳水、花式溜冰的選手要進行脊椎檢查，柔道、角力選手要進行頸椎檢查等，以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同時追蹤運動員受傷後的治療與機能重建情形，一切措施都是以運動員的健康成長為前提作設計。

法國於 1946 年就有社會保險制度，法國

公民只要購買保險，一旦身體出現任何問題，都可以免費享受醫療服務。法國對於家庭經濟弱勢與困難的運動員，或青少年運動員的父母因為失業或沒有工作，致無力繳納保險費時，運動員都可以直接向國家申請補助，衛生體育部相關負責人員都會主動幫助需要申請的運動員提出申請，讓運動員可以及時得到幫助。

肆、獎勵

體育運動強盛國家一般不會運用太多的金錢作為運動員的傑出運動表現獎勵，因為精神層面的價值遠高於物質層級，法國對於獲得世界錦標賽金牌是 9,000 歐元，銀牌 6,000 歐元，銅牌 3,000 歐元。歐洲區金牌是 6,000 歐元，銀牌 3,000 歐元，銅牌 1,500 歐元。2016 里約奧運會金牌的獎金是 65,000 歐元。（本文作者為臺北市立大學技擊運動學系教授）

務實性的升學輔導策略 以雲林科大前瞻學程為鏡

文 / 陳其昌



▲雷千瑩、林詩嘉、譚雅婷皆是在學的優秀選手（圖／李天助提供）

壹、前言

自從政府於民國五十五年頒訂運動優良學生升學辦法以來，至今已有五十年之久，其用意主要在提供優秀運動員有機會進入大學，並延續運動生涯，使學業及運動技能可以齊頭並進。然而時至今日，高中運動員進入大學之後，不但學業問題無法解決，運動成績更明顯下滑，導致原本立意良好的升學辦法，無法達成其應有的效果。長年詬病的問題一再上演，這些運動員一旦進入大學之後就不再投入訓練，導致運動成績下滑，難以維持。究其主要原因，課業是導致這些運動員無法應付，造成在大學生活中適應困難，最終沒有時間投入訓練，以致在運動成績上一落千丈，這樣的情形也普遍發生在技能優異的技職生身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了改善技優生面臨的困境，進行規劃和執

行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的修業方式，主要在提供技優生更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兼顧學業和專業技術的精進。因此，本文將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的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為借鏡，以期轉化為運動績優生未來大學修業的制度，藉以解決過去運動員在大學所面臨的問題。

貳、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

現行運動績優生的升學輔導制度是依據104年4月22日所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執行。運動績優生可以透過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等管道進入大學：

一、甄審

申請資格為獲得重大國際比賽最優級組成績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升學。無學科考試

與專長術科檢定，採名額外加方式（不納入學校招生名額），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和各科系名額，並參考學生志願、運動項目與學業成績進行分發。105 學年度計有臺灣大學等 31 校、42 類學系、分發錄取 180 名學生運動員。

二、甄試

申請資格為獲得全國比賽最優級成績者。學科考試為國文、英文與數學，團體運動項目需參加術科檢定，採名額內加方式（納入學校招生名額），依學科成績和運動成績的加乘之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與所填志願排序分發。105 學年度計有臺灣大學等 39 校、80 類學系、分發錄取 221 名學生運動員。

三、單獨招生

錄取標準依據學科考試、專長術科測驗、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計算。成績採計的比例標準、招生時間與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近幾年有交通大學、宜蘭大學、東華大學、嘉義大學等學校辦理。

除了上述三種管道之外，在民國 102 年由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成立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首創跨校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機制，整合四校試務、報名、術科考試、志願分發等流程進行招生業務。以該系統資料顯示，2015 年已成功協助近 90 名運動績優生就讀非運動專長之一般科系（陳依柔，2015）。

長期以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嘉惠不少中學運動員，並且隨著制度的改變也從早期只能進入單一體育學系，到現今可依其志願選擇其他不同學系，不再侷限高中運動員只能朝向體育運動的方向發展。然而，這項制度雖經歷多次修訂，但都比較針對入學資格進行規範，對於中學運動員進入大學之後的問題並沒有進一步的措施，由於每所學校都僅以學系單位提供名額，導致中學運動員只能根據學系選填分發，因此經常造成學系方向與這些學生運動員興趣不合的現象，尤其選課不自由，只能根據學系的規定選課，也造成這些運動員在學業上遭遇困難，最終使原本立意良善的升學制度，卻造成運動員苦於學業成績，只好放棄專項運動訓練。

參、高中運動員進入大學後的困境

我國運動員的養成主要在小學到高中階段，學生可能因為興趣或是他人（如：父母、老師、教練或同學等）的鼓勵而投入某一專項運動。由於正值在學期間，倘若為了增進運動技能，甚至想要成為一位優秀運動員，勢必得花費更多的時間投入練習，相對用在其他課業的時間必定減少，也造成這些運動員的課業普遍不佳的現象。一旦這些學生運動員透過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學之後，往往因為基礎學科不紮實，經常在課業上面臨挫折，甚至產生自尊及自信心的瓦解，

形成在大學生活上感到不如意與難以適應。排球運動績優生王又琪（2009）以其自身經驗指出：當時因為教練和家人的鼓勵，而懷著惶恐不安的心情選擇進入臺灣大學，但卻對所選擇之人類學系完全不了解，自身英文能力又不佳的情況下，造成在學業方面有相當大的困擾，也因為對自己的學業程度感到自卑而羞於主動與同學接觸，而形成人際適應上的障礙。最終，來自於課業的繁重壓力，使自己面臨不斷的挫敗與心理負擔，只能逐漸退出競技運動場域。

運動績優生進入大學之後，經常面臨課業與專項訓練兩難的困境，運動績優生為了能順利畢業，必然會減少運動訓練的時間，尤其對於選擇進入非體育科系的運動員更為明顯。余傳韜（1984）認為我國運動員最大的問題是運動訓練與課業難以同時並存與兼顧。季力康（2000）也認為大學生運動員除了一般學業之外，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在運動訓練上，若遇到比賽而必須請假，又會阻礙學業方面的學習，再加上這些學生運動員過去在學科的基礎上並不紮實，因此在大學階段與一般學生接受同樣的學科內容，自然而然學業成績必然低落。

根據陳依柔（2015）收集我國運動績優生的文獻，可發現多數研究皆指出學業困難、專項運動訓練與大學生活適應是困擾運動績優生最主要的因素。為了解決這些運動績優生所遭

遇的困境，相關文獻也紛紛提出策略以改善運動績優生的現況，例如：尋找求助對象（張宏亮，1996）、善用時間管理（黃郁琦，1993）等，甚至有些會希望大學教授在學科上寬鬆給分。雖然有些策略確實可有效幫助運動績優生擺脫學業困境，但運動績優生過去學業基礎不佳的事實，立即要這些運動員馬上改變對學科的學習態度，甚至要他們達成其他一般生的水準，似乎也太過於苛求與殘酷。長期以來，探討運動績優生問題的文獻歷久不衰，但時至今日，運動績優生進入大學之後的問題仍然持續不斷，因此如何針對運動績優生特別量身訂製的大學課程，似乎才有可能杜絕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因此，以下將針對技能表現優異的學生進入大學修課的現況加以說明，以提供運動績優生未來可仿效的方式。

肆、實務性的升學輔導制度 -- 以學程取代科系

除了運動績優生得以透過甄審、甄試的方式進入大學之外，技能績優學生亦可以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進入大學。同樣的，過去發生在運動績優生的問題，也一一在技優生的身上浮現。如：系所方向與個人興趣不合、選課不自由，難以跨域學習、學不到自己真正想學習的課程、覺得自己的專業技能正在衰退等，導致



▲前瞻學士學位課程的理想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課程）

技優生的退學率非常高，學習上也常遭遇困難。為了改變這些學生的狀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由通識教育中心積極規劃出前瞻學士學位課程，目標在改變技優生於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以期學生從適應不良引導成為適性適才，最終將這些學生由「匠」的階段培育到「師」的境界。

該課程之對象為大學部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的學生，這些學生的特色主要是在高中職階段，對某一項專長技術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訓練，進而在全國技能競賽上表現優異或代表國家出國比賽，然而在訓練過程中也必須犧牲其他課業時間，全心專注在專項技術的訓練上，因此也造成這些學生在課業上明顯落後於正常接受學業的同學。

這些專業技術極佳的學生，在進入前端科技大學的時候，也往往課業跟不上，而在生活適應上造成問題，最終也在專項技術上失去熱忱，造成學業及專業均產生停滯或放棄的現象。為了幫助這些學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課程改變過去以系為修課主體的單位，而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學生可依自己的優勢和興趣，

選擇自己喜歡的科目修課，不必完全依照系的規定，因此在修課上有極大的自主性。根據前瞻學士學位課程修業要點，指出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要求，且各學期操性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在學位方面，則依照學生修習專業課程（即畢業總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扣除校共同必修三十學分）之比例授予學位，課程屬性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比例與學位授予對照如下：

- 一、修習工程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工學學士。
- 二、修習管理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管理學士。
- 三、修習設計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設計學士。
- 四、修習人文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予文學學士。

此修課方式除了可幫助學生完成學業之外，並可讓學生依據自己的興趣自發性學習，提高學生學習意願與動機。依技優生的困境與運動績優生的情形對照來看，兩者的過程可說是相當類似，但技優生在專業的訓練上只是在高中職階段，反觀運動績優生多數是在小學階段就開始投入訓練，專注在學業學習的時間更少，然而技優生卻可因為此一良好制度而獲得

更友善的學習環境，並可真正發揮自己所長，獲得自信與專業上的驕傲，反觀運動績優生卻仍然在修業問題上打轉，擺脫不了長期的困擾。

所以運動績優生如果能仿照類似的修業制度，對這些運動績優生特別量身訂製課程，是否可一舉改善過去無法解決的問題。首先，升學資格得以比照現行辦法。其次，大學可藉由通識教育中心專門負責運動績優生在學程上的修課問題，在必修上以強調人文涵養、為人處事的態度，以朝向由「運動員」到「運動家」的風範培育，而成為未來企業爭相聘用的人才。最後，若能由學校組織學業教師、諮商輔導人員與體育教師成為專責體系，分別協助運動績優生的課業、生活學涯發展與專長運動訓練，將可更完善解決運動績優生的問題。如此，運動績優生不但能免於課業的壓力，而能繼續投入在專項運動的訓練，最終也能達成學業與專項運動的共同成長，這才是真正屬於一種更完善的升學輔導制度。

伍、結語

我國在普設大學及少子化的趨勢下，高中職學生要進入大學已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但是要進入前端知名的綜合大學（如：臺灣大學、清華大學等）或科技大學（如：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仍然要在學測或統測上表現的極為突出，才有可能錄取，而這些學校也是一般高

中職生及其家長的期望或夢想，對於取得運動績優升學的高中運動員亦不例外，但他們卻往往在學業上面臨挫折，導致後續一連串的大學生活適應困難，最終只能放棄專項運動訓練。如果在大學修業的方式上做出適度的改變，提供一種更友善的升學輔導制度，將預期這些運動員未來在課業、生活、訓練等三方面都能獲得正面的效果。（本文作者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參考文獻

王又琪（2009）。一個排球運動績優生在國立臺灣大學求學的經驗反思。學校體育，19(6)，100-105。

余傳韜（1984）。建立完整之運動員培訓制度。國民體育季刊，13(4)，16-20。

季力康（2000）。應重視對大學學生運動員之輔導工作。大專體育，47，3-4。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取自 <https://www.yuntech.edu.tw/index.php/programs-of-study/college-of-humanities-and-applied-sciences/bpis>

陳依柔（2015）。大專運動績優保送生之角色壓力、適應情形與運動參與動機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張宏亮（1996）。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因應策略。中華體育，9(2)，21-28。

黃郁琦（1993）。從時間管理談學生運動員的訓練與學業。國民體育季刊，22(4)，79-84。

初探兼具獎勵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的台灣運動彩券

文 / 范姜逸敏、張嘉雄、蕭淑芬



▲第一屆台灣運動彩券上市記者會（圖／李天助提供）

壹、前言

運動彩券，簡稱運彩，是臺灣合法授權的體育投注彩券，於 2008 年 5 月 2 日首次發行。首屆由台北富邦銀行取得經營權，第二屆由威剛科技取得經營權。法源依據為 2009 年 7 月公布實施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屆運動彩券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遴選發行機構，由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營受委託機構。運彩科技是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富邦金控持股 51%，香港賽馬會佔 49% 股權。運彩科技原定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首次發行運動彩券，但因故延到 20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首次發行運動彩券；投注者中獎超過 200 倍要

課 20% 的稅，獎金支出率上限 75%（後來提升至 77%）。運動彩券成立的目的，主要是以「保證賠付」名義打擊猖獗的地下賭博活動，吸納並運用這筆龐大的地下資金，轉化為慈善和稅收。與一般運動彩券不同的是，富邦不像其它博彩公司自行開立分店，而是透過民間自辦的經銷商發售，經銷商每售出新臺幣 100 元可獲新臺幣 8 元收入；此外，亦提供網路與電話服務購買彩券。2014 年世界盃足球賽期間，台灣運彩創下決賽單場銷售新臺幣 4.2 億元、7 月 13 日單日銷售新臺幣 4 億元及世足賽總銷售達新臺幣 24 億元的成績，再創運彩銷售新紀錄；創下紀錄主要是提供多項新服務及玩法，首次開放 24 小時投注、場場提供正確比數的場中投注、超過 5 成的賽事

開放單場及全玩法的場中投注、新增線上及行動投注，加上主管機關支持及媒體正面的大幅報導，吸引消費者熱情參與 4 年 1 度的精彩賽事。2014 年 7 月，台灣運彩截至 6 月 30 日累計銷售新臺幣 101 億元，挹注政府的運彩盈餘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作為體育運動發展基金及公益之用，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奧運桌球國手蔣澎龍，從選手退役後，除了擔任國家隊與球館的教練外，同時也經營運動彩券行，由於轉型成功，最近他還因此拍了微電影。4 屆奧運國手寶刀未老的鬼之推球，桌球好手蔣澎龍從選手退役後，除了擔任國家隊教練培育更多的優秀國手，也成立了球館，把桌球推廣成為更全民的運動，就連阿嬤也在他的指導下，練成了這不輸國手的氣勢，但熱愛桌球的蔣澎龍，還想為臺灣體壇做的更多。

前奧運國手蔣澎龍：「自從這幾年有了公益彩券之後，我覺得對於運動的幫助蠻大的，因為現在大部分的經費來源，都是來自於運動彩券，所以就是說運動彩券，它的營業額越高的話，對我們運動幫助就是越大。」（按：蔣澎龍於臺南市開設運彩行）

讓運動產業走入更多人的日常生活，也期盼在每場比賽當中感受運動賽事帶來的樂趣，而這回跨刀當微電影的主角，對蔣澎龍來說，也是個全新的嘗試。蔣澎龍秉持著運動員精神，相信沒有克服不了的難題，曾在最前線為臺灣國家隊爭

表 1-1 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與各項賽事

棒球	籃球	足球
美國職棒大聯盟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
日本職棒	美國職業女子籃球聯賽	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
中華職棒聯盟	男籃世界盃	德國甲級足球聯賽
韓國職棒	歐洲籃球聯賽	義大利甲級足球聯賽
墨西哥職棒	歐洲聯盟盃	法國足球甲組聯賽
澳洲職棒	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	日本足球甲級聯賽
世界棒球經典賽	韓國籃球聯賽	日本足球乙級聯賽
亞洲職棒大賽	日本職籃	

▲資料來源：參考運彩官網（2016） 研究者整理

表 1-2 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與各項賽事

冰球	美式足球	網球
國家冰球聯盟	國家美式足球聯盟	澳洲網球公開賽
大陸冰球聯盟		法國網球公開賽
		溫布敦網球公開賽
		美國網球公開賽

▲資料來源：參考運彩官網（2016） 研究者整理

表 1-3 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與各項賽事

司諾克撞球	F1 一級方程式賽車	高爾夫球
Embassy 世界錦標賽	大獎賽	美國名人賽
中國公開賽		美國公開賽
		英國公開賽
		PGA 錦標賽

▲資料來源：參考運彩官網（2016） 研究者整理

光，蔣澎龍仍舊持續為了臺灣體壇，努力盡自己的一份心力。（2016/11/08 民視新聞季芸、黃俊諭）

政府為了推展相關體育發展與建設，歷經十餘年相關議題的討論後，於 2008 年 5 月 2 日由台北富邦銀行正式發行第一屆臺灣運動彩券。當時由於國內的市場規模不大，又受到公益彩 競

爭之影響，銷售金額與富邦銀行的預期有相當的落差。除此之外，投注方法複雜、國內職棒打假球事件、銀行內部員工作弊及地下簽賭盛行等問題，亦是影響民眾投注意願的因素（張俊一、林家傑，2012）。

貳、運彩投注標的

運彩投注標的依據台灣運動彩券官方網站資料彙整如表 1-1、表 1-2、表 1-3 所示。運動彩券每組合投注金額以 10 元為一個單位，每次（張、筆）投注總價至少 100 元整。每次（張、筆）投注最高總價為 5 萬元。台灣運彩公司得就不同的比賽或遊戲玩法，公告投注方式為單場投注或過關投注。串關數可高達 8 關，新增場中投注，並可跨球種投注，讓消費者的投注選擇更加簡單、有趣、豐富。

參、運彩投注操作介紹

一、投注標的配對玩法

投注標的 9 種運動項目，民眾可以搭配選擇讓分、不讓分、雙勝、大小、總進球數、單局 / 單節 / 單盤不讓分、單雙、第一球 / 下一球、勝分差、正確比數、冠軍 / 特別項目、棒球一路發、籃球特尾樂等 13 種玩法，如表 2 所示。

二、操作方法

運動彩券開賣後全年開放投注的賽事將超過 2 萬場，民眾可依不同球類賽事選擇操作

表 2 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配對玩法一覽表

投注標的 玩法	棒球	籃球	足球	冰球	美式 足球	網球	司諾 克撞 球	F 1 賽車	高爾 夫球
讓分	◎	◎	◎	◎	◎				
不讓分	◎	◎	◎	◎	◎	◎			
雙勝			◎						
大小	◎	◎	◎	◎	◎				
總進球數			◎						
單局 / 單節 / 單盤不讓分	◎	◎		◎	◎	◎			
單雙	◎	◎	◎	◎	◎				
第一球 / 下一 球			◎	◎					
勝分差	◎	◎							
正確比數			◎			◎			
冠軍及特別 項目	◎	◎	◎	◎	◎	◎	◎	◎	◎
棒球一路發	◎								
籃球特尾樂		◎							

▲資料來源：參考運彩官網（2016）

研究者整理

方法更可以跨球種投注，獎金倍數相對更為提高，還有場中投注，俗稱「走地」（張正邦，2014），讓消費者可以在比賽進行中也能即時下注操作可謂相當靈活。不過運動彩券與樂透彩相比，明顯屬於較具「知識性」的博奕活動，民眾在投注前可得先蒐集相關資料，掌握運動資訊以提高預測中獎機率。

肆、結語

台灣運動彩卷去年營收由 282 億提升至 312 億，公益彩卷由 1300 億降至 1100 億，按照運動彩卷發展條例規定第 2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



▲蔣澎龍透過申請運動彩 經銷商作為生涯轉換（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優秀運動員如蔣澎龍亦透過申請運動彩券經銷商而作為生涯轉換。運動彩券迄今已發展8年，提供消費者一個合法、健康的投注管道。也刺激與接觸精彩的運動賽事，更可展現對運動賽事與體育選手的支持。

全球目前超過百個國家將運動彩券合法化，以作為增加政府稅收、提高民眾運動參與及就業機會、降低非法賭博的社會問題、導向合法運動休閒博奕活動、籌募更多國家運動發展基金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等，期許政府與企業創造雙贏之新局。（本文作者范姜逸敏、張嘉雄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蕭淑芬為淡江大學教授兼體育長）

參考文獻

台灣運動彩券官方網站（2016）。運彩怎麼玩？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8日，資料引自：<https://www.sportslottery.com.tw/zh/web/guest/baseball-introduction>

張正邦（2014年1月1日）。新運彩開賣，賽事再增加。自由時報。

張俊一、林家傑（2012）。臺灣地區運動彩券發行現況與盈餘分配使用之探討。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報，6（2），16-28。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6日，資料引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50&ctNode=446&idPath=214_268_427。
民視新聞網頁 <http://news.ftv.com.tw/NewsContent.aspx?ntype=class&sno=2016B07A12M1>

我國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與展望

文 / 蔡慧敏、李維仁



▲合庫的高層主管與戴資穎合影（圖／合庫羽球隊提供）

壹、前言

政府訂定《國民體育法》目的是希望國營事業單位做為表率，以身作則的帶動企業競用優秀運動員的風氣。從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等所屬的國營事業單位均有聘僱體育專業人才，績效成長幅度空間很大。經濟部所屬的臺灣電力公司和合庫金控，聘僱體育專業人員有羽球、桌球和棒球等項目，是目前聘僱體育專業人員人數較多的國營事業單位。

105 年透過「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

案」媒合成功案例包括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贊助 18 所基層排球學校、鴻海集團贊助桌球莊智淵、甲山林機構贊助戴資穎、嘉新水泥贊助游泳溫仁豪、宏國集團贊助羽球周天成及舉重郭婞淳、海悅廣告贊助桌球陳思羽及廖振珽等多位選手或團隊。此外中華奧會藉由拍攝選手紀錄片 MIT 的驕傲、社群平臺、及媒體報導等方式，把企業對運動員的支持廣為宣傳，期許吸引更多企業共襄盛舉，營造企業支持體育的良性正向印象。教育部體育署也委託國立臺灣大

學執行「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以協助優秀運動員在學生時期，提前接觸職場趨勢並從中尋找出自己所學之專長，以增加選手未來的就業機會與管道。臺灣奧運代表隊奧運金牌舉重女子好手許淑淨，也分享道出企業贊助運動員的重要性，並期待透過「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企業晉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發揮更多效能，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運動員，讓臺灣體育未來的希望更加茁壯，進而發光發熱。（摘自聯合電子報，劉肇育）

由此可見，優秀運動員背後有著企業的贊助，完善的體育政策推行，更能無後顧之憂的專心訓練，全力以赴的在每個賽事上奪取更多更優的好成績，並在退休之路後的職場規劃，有更多的選項與保障。

貳、國內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

國內優秀運動員從基礎階段培養興趣，中階進行正規訓練到成為國家代表隊，這是需要一路上的規劃和落實執行，尤其是當優秀運動員退役後的職場規劃，不論是相關體育產業或是非相關體育產業都是需要重新地摸索和學習。國內在職的現役優秀運動員，企業管理者會將工作職務安排在非營業的單位，以利配合優秀運動員的訓練時間及賽程，並能保障優秀運動員的訓練和工作權益。當優秀運動員退役

且即將轉入職場的同時，企業會給予運動員大約 3 個月的職前訓練，以便熟悉即將要接觸的業務，讓優秀運動員得以繼續留在企業工作。

對企業而言，起初也會擔憂優秀運動員是否能馬上適應並做好不同領域的專業，但是經由優秀運動員自我不斷的學習提昇，及力求突破的態度，時間證明有許多退役的運動員，也能夠透過公司晉升制度的考核，升到管理階層的職位，這都可以歸屬優秀運動員「設定目標」的特性，進而「落實執行」並達到目標。也因為優秀運動員在競技賽事中培養出堅強意志力、學習精神、目標追求的態度及高抗壓性的特性，為營業單位帶來不同的衝擊與成效。這不僅僅是單方面幫助優秀運動員退役後的出路、一方面也解決公司體育專業人員的問題，且帶動企業內員工的運動風氣，這可說是三贏的局面。

參、企業進用優秀運動員之未來展望

根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指出，企業贊助運動選手、賽事、員工體育，或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或運動器材用具等項目，皆得以不受金額限制，費用列支抵稅。相關規定也指出，企業聘用運動選手擔任員工，政府也會提供薪資之補助，創造彼此雙贏。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說：「現代運動不能只靠四肢發達，還要搭配戰術、靠頭腦才能取勝，



▲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成功媒合首例捐贈儀式（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同時運動員求勝的意志力、練習的毅力，都是企業嚮往的人才特質。」由此可見，運動管理學成為新職場指標，而企業透過運動參與來管理員工，打造團隊精神，對於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競爭力、促進員工健康與紀律都有展現高成效（體育署，2015）。

根據相關國外一些晉用優秀運動員的資料顯示，人才是企業創新成長的原動力，也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資源，而降低成本則是企業守成的經營關鍵。未來我們可以進一步探究體育專業人才未來的前景。例如退役後的優秀運動員該如何應用自我名聲，進行專業職業化搭配市場化經營，進而獲得個人財富與名望，或是實現市場化培育體育專業人才與政府之間良性互動的構想。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成立的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參與，更能快速且方便的達到成

效。鼓勵積極參與、贊助體育活動，是政府提升社會影響力，及企業提升國際能見度的策略。

肆、結語

優秀運動員的態度正面並重視團隊合作，起先他們的專業也許不如一般上班族，但他們有個好的特質，就是態度有助於學習，加上臨場反應能力好，且不怕吃苦、具備不服輸的運動家精神，這些都是企業要求人才的首要條件。期許體育專業人員加強並補足具備專業知識，並運用自己自身的優勢，增強外語能力，以應對未來成長中變化的企業接軌，找尋屬於自己的第二春，並能從第二春的工作領域，得到另一種不一樣的人生成就。（本文作者蔡慧敏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李維仁為中原大學體育室講師）

邁向高峰走向職業運動 --- 陳偉殷

文 / 吳政文



▲陳偉殷在美國職棒大聯盟成績亮眼（圖／吳心平提供）

壹、前言

我國自科舉制度實施以來「萬班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一直深植於國人心中，更徹底顛覆老祖先「行行出狀元」的古訓。「智育掛帥，升學至上」更是現代教育的主流，學校也一直強調學生在邏輯數學和語文（主要是讀和寫）兩方面的發展，甚至傳統IQ智力測驗也僅涵蓋邏輯數學、語文和空間智能。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院心理發展學家加德納於1983年提出多元智能理論，加德納從研究腦部受創傷的病人發覺到他們在學習

能力上的差異，從而提出本理論。儘管加德納將智能稟賦劃分得如此之細，但他強調自己的理論不應被用於限定人們為某一項智力類型，每個人都擁有獨特的一套智力組合體系，從這個意義上說明，多元智能理論實際上是複合智能理論。

多元智能理論在二十世紀90年代於東南亞快速冒起，起初在臺灣興起，繼而香港教育部門積極參考有關理論，並在多家幼稚園和小學的一年級推廣多元智能教育。至今華人地區已有教育組織及教育工作者以多元智能理論為核心，為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

學等學齡階段之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測驗評量、課程營隊、教育輔導、教師培訓等教育解決方案。但這並不是人類智能的全部，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智能組合，例如：建築師及雕塑家的空間感（空間智能）比較強、運動員和芭蕾舞員的肢體能力（肢體動覺智能）較強、公關的人際智能較強、作家的內省智能較強等。

（張湘君、葛琦霞，2001）根據加德納的理論，學校在發展學生各方面智能的同時，必須留意每一個學生都擁有某些方面的智能特別突出。我國也因應此理論實施教育改革，推動教改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讓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國中小學生能夠「適性揚才」，因此也造就了許多不同領域的傑出人材，在各行各業中發光發熱，成為臺灣之光。

舉例而言，【肢體動覺智能】是指個人善於運用整個身體來表達想法和感覺及行動，以及運用手腳及身體靈巧地生產或改造事物的能力，而優秀運動員當然就是【肢體動覺智能】的佼佼者。這些優秀的運動員更隨著各項職業運動的蓬勃發展，讓他們有更多的表演舞臺。就臺灣的運動員而言，能攀上世界高峰的也有幾位，如：女子高爾夫球的曾雅妮、棒球的【臺灣之光】王建民及【臺灣股雄】陳偉殷。特別是陳偉殷在2016年年初與邁阿

密馬林魚隊簽下5+1年合約，前2年薪水總計是1,500萬美元（約5億臺幣），最高年薪是2020年的2200萬美元（約7.4億臺幣），締造臺灣運動員的年薪障礙。這份合約超越了中國大陸「移動的長城」姚明，成為在職業運動中薪水最高的華人。

接下來就以「成長時期」的陳偉殷、「日本職棒時期」的陳偉殷以及「美國職棒時期」的陳偉殷，來詳盡敘述其成長歷程，讓全體國人充分認識這位臺灣之光－陳偉殷。

貳、成長時期的陳偉殷

陳偉殷（Chen Wei-Yin），1985年出生於



▲高中時期（高苑工商）的陳偉殷
（圖／吳心平提供）

高雄縣仁武鄉，幼年時參加過高雄縣八卦國小少棒隊、高雄縣仁武國中青少棒隊，後因仁武國中棒球隊解散，遂轉學至橋頭國中，加入高雄縣橋頭國中青少棒隊；在高職時期成為棒球名校高苑工商的王牌投手，2002 年的 IBA 世界青棒錦標賽中，對南韓隊演出 12K 完封勝，並獲得大會最佳左投手獎，備受美日球探的注意。而在 2003 年的世界盃後，當時日本職棒球隊也加入爭取加盟的行列。日



▲ 2003 世界盃中華的陳偉殷
(圖／吳心平提供)

參、日本職棒時期的陳偉殷

2004 年 1 月，陳偉殷與日本職棒中日龍隊簽約，簽約金約 85 萬美金，年薪 1200 萬日幣，成為臺灣第一位以學生身分加盟日本職棒的棒球選手，當時中日球探部長中田宗男對陳偉殷的評價是「第一年就能拿下 10 勝

本職棒中日龍隊更由早年赴日發展的陳大豐以球探身份來臺直接與陳偉殷接洽。



▲日職中日隊的陳偉殷（圖／吳心平提供）

的即戰力新人」。2 月初陳偉殷便前往日本加入球隊訓練，3 月 31 日以 19 歲身分成為中日龍隊史上最年輕的開幕一軍投手，8 月獲得國家隊徵召參加雅典奧運。球季中曾短暫被登錄到一軍，但並未出賽。

在 2008 年 4 月 2 日，中日龍隊作客讀賣巨人隊，二局下無人出局一壘有人時陳偉殷接替中日龍隊受傷的先發投手山本昌登板，中繼 5.2 局面對 19 人次，送出 1 次三振、2 次保送，沒有失分。投完 7 局上陳偉殷退場，由鈴木中繼 1 局，守護神岩瀨仁紀救援最後一局，中日龍在五、六、九局各攻下 1 分，陳偉殷拿下職棒生涯首勝，賽後岩瀨把陳偉殷的職棒生涯首勝紀念球交給陳偉殷。在此以後陳偉殷成為中日龍中繼的重要戰力，6 月中在主力投手陸續下放二軍或參加日本代表隊時回歸先發，在 7 月 16 日對巨人取得首次



▲ 2008 奧運中華隊的陳偉殷（圖／吳心平提供）

先發勝紀錄，並於 9 月 22 日對東京養樂多燕子隊取得首次完投（和完封）勝利。同年獲接近 6 倍（600 萬 → 3500 萬日幣）的薪資調整，以調整率計為 2008 年日本職棒最高的一人。

2009 年是陳偉殷在日職大放異彩的一年。5 月 3 日，陳偉殷對橫濱灣星隊投出本季個人第 1 場完封勝，7 月 17 日再對橫濱投出單季的第 2 場完封勝。8 月 4 日則對阪神虎隊投出第 3 場完封勝，同時也是一場無四死球完封勝；在交流戰的 5 勝裡就有 3 場是完封勝。該年陳偉殷雖然因隊友火力不振等因素，全季僅拿下 8 勝，但整季防禦率壓低到僅僅只有 1.54，並獲得中央聯盟防禦率王；更是日本職棒自 1970 年阪神虎隊村山実的 0.98 防禦率之後，39 年來的最佳成績。因為有如此精湛的表現，球團也在季後與陳偉殷簽下了 1 億 1 千萬日圓的新合約，讓他成為繼陳大豐、郭泰源、郭源治之後，臺灣史上第四位年薪破億的旅日球員。2010 年與 2011 年



▲ 大聯盟金鶯隊的陳偉殷（圖／吳心平提供）

兩個賽季，陳偉殷仍舊保持優異的投球表現，與右投隊友吉見一起扛起球隊左右王牌的名號。雖然並未如 2010 年

的大驚奇表現，但陳偉殷也在 2010 年以 13 勝達成在日職單季兩位數勝投的紀錄。

肆、美國職棒時期的陳偉殷

2011 年季後，陳偉殷正式向中日球團表達赴美挑戰的意願，並獲得球團的同意。2012 年 1 月 10 日，陳偉殷以 3 年 1133.8 萬美元的合約加盟巴爾的摩金鶯隊，成為臺灣第一位從日本職棒轉戰美國職棒大聯盟、以及獲得複數年合約的球員。陳偉殷於該年 4 月 10 日在大聯盟初登板，於主場先發迎戰紐約洋基隊。陳該場先發主投 5.2 局失 4 分，被打出 7 支安打和投出 6 次三振，但因隊友失誤而無關勝敗。4 月 17 日於客場先發出戰芝加哥白襪隊，以主投 5.1 局失 2 分、被敲 6 安與 4 次奪三振的成績協助球隊以 3：2 獲勝，並且也拿下個人在大聯盟的首勝。而除了場上的表現外，陳偉殷也於該年在國內成立了陳偉殷棒球獎學金。除了回饋基層棒運，也

希望鼓勵小朋友持續追逐自己的夢想。

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效力巴爾的摩金鶯隊的 4 年期間，陳偉殷不負期望地投出了相當穩健的成績，在 4 個球季中僅有 2013 年未達成兩位數勝投；單季投出 16 勝的 2014 年賽季，則成為他在金鶯隊時期的代表生涯年。而在這段期間金鶯隊也睽違多年再度打入季後賽，並在 2014 年一路晉級至美聯冠軍賽。但 2015 年季後，與陳偉殷走完合約、同時面臨陣容重整的金鶯隊，考量到可能需要以年薪大幅提升的複數年長約來留住有實質戰績的陳偉殷，因而並未將陳放在優先議約名單上。投入自由球員市場的陳偉殷，在 2016 年年初與邁阿密馬林魚隊簽下 5 年總額 8,000 萬美元的合約，並且成為馬林魚隊史上首位臺灣球員。

伍、結語

「臺灣股雄」-- 陳偉殷，如今已是臺灣家喻戶曉的運動明星，薪資成就更是許多人一輩子，甚至幾輩子也無法以個人表現能夠達成的，他的傑出成績絕對可以成為所有運動員學習典範及努力目標。陳偉殷一直是個誠懇踏實的選手，從不受注目到受傷陷入低潮，甚至踏進了大聯盟的舞臺，他一如往昔默默的努力積累實力。勝投時他說還有更多

學習的地方，敗投時自我省思要再多做調整，如此虛懷若谷、謙沖自牧的個性，更是令人欽佩與仰慕。讓我們齊聲祝福這位臺灣「殷仔」，繼續在世界各地的投手丘上發光發熱，投出自己人生彩頁與傳奇！（本文作者為元智大學體育室講師）

參考文獻

張湘君、葛琦霞（2001）。「多元智能輕鬆教——九年一貫課程統整大放送」。臺北：天衛文化。

陳偉殷投效大聯盟金鶯隊 3 年總合約逾 3.4 億元。中時電子報。2012-01-11 [2013-03-24]。

陳偉殷入金鶯 首獲複數年約。聯合新聞網。[2013-03-24]。

Tien, Yu-pin; Liu, Kay. Baseball player Wei-Yin Chen sets up new charity fund. Central News Agency. November 23, 2015 [November 23, 2015].

Huang, Paul. Taiwan's Chen Wei-yin makes history. Taipei Times. June 14, 2012 [March 27, 2013].

陳偉殷續留金鶯 年薪 475 萬美元。中央社。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文）。

殷仔入馬林魚 躍升年薪 5 億哥 華人最高。聯合報。2016-01-13

MLB Live》陳偉殷 6.1 局飆 12 K 奪勝 馬林魚擊敗釀酒人

MLB》陳偉殷無關勝敗 一朗 4 安打助馬林魚贏球

MLB》一朗帶頭挺 陳偉殷的生涯 50 勝終於到手

永信藥品以運動做為改變健康的力量 長期推廣運動，提倡全民排球運動一同「賺健康」

文 / 永信藥品



▲永信藥品副董事長李玲津女士(右)，獲蔡英文總統(左)頒贈 105 年體育推手獎 - 推展類金質獎，肯定贊助 43 年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之社會貢獻(圖/永信藥品提供)

永信藥品長年推廣排球運動，「永信杯」是國內排球五大杯賽之一，比賽組別從國小組至長青組，是國內唯一全年齡層賽事的最大型排球比賽，期望藉此讓臺灣的民眾不分男女老少，透過排球運動一同「賺健康」，並提供一個可以揮灑青春、爭取榮譽的競技舞臺，來提升臺灣排球運動水準。「永信杯」至今已經舉辦了 43 屆，自創辦以來持續為臺灣的排球運動扎根，現今許多代表中華隊在國際舞臺綻放光彩的選手，都曾在永信杯的比賽中留下足跡與汗水，永信杯儼然已成為臺灣排球選手發光發熱的最佳舞臺。

體委會讚揚肯定永信藥品長期支持臺灣體育，於 2007 年頒發運動精英獎 - 全民運動推展獎。2016 年再以推動臺灣優質體育平臺，榮獲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推展類 - 金質獎」之殊榮。具體實現回饋社會、造福鄉里的精神，秉持著「永遠誠信、永信守信」的企業理念，為社會大眾貢獻一己之力。

永信杯 43 年不斷創新突破見證臺灣 排球的發展與傳承

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在永信藥品創辦



▲第二屆永信杯排球賽「社男甲組」冠軍天授堂隊，雄糾糾地在廠區球場展示獎杯（圖／永信藥品提供）

人 - 李天德先生，在大甲扶輪社、教育會協助下於 1974 年 11 月舉辦首屆永信杯排球賽，當時共有 23 支隊伍參賽，由私人企業聯誼賽轉型為地方性比賽，之後更隨著南北隊伍的加入，由中部地方性比賽擴大為全國性賽事，參賽隊伍逐年遞增，最高紀錄曾多達 343 隊，由於各界的支持，連續舉辦了四十多年，見證臺灣排球的发展與傳承，是永信杯最大特色。

李天德先生認為提倡排球運動不但可推展全民體育，更能培養團結合作的精神，小至家庭、公司，大至社會、國家，團結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力量，這是當初以排球作為「永信杯」競賽活動的原因 ----- 創造團結合作的精神。事實上李天德先生當初設廠生產藥品的目的，就是要維護全民的健康。而提倡運動，亦是要維護全民的健康，永信杯排球錦標賽其實也符應了李天德先生當初創設藥廠的本意。會命名為「永信杯」而不是「永信



▲永信杯排球賽是全球少見的「綠能排球賽」，球員、觀眾都享受在清新空氣和綠能裡（圖／永信藥品提供）

公司杯」，是想藉著「永信」與大家共勉，讓我們「永」遠秉持著共同的「信」念為增進群體的健康，為創造團結、和諧的社會，共同努力，永遠不輟。

■推廣綠能排球愛護我們的地球

永信藥品持續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合作，永信杯不但提供完善、完整的賽事平臺給全臺熱愛排球運動的民眾，更是臺灣地區最大型的綠能排球賽。當今國內外排球賽大都在室內場地舉辦，永信杯則在陽光、大地、植物、汗水均一覽無遺的鐵砧山上舉行，而且多達 19 面的專用排球場集中在一起，每年有兩、三百隊，三、四千人一起參加，讓來到這裏的選手，都可以在燦爛的陽光下、清柔的和風及遍野綠意樹下和排球約會。

40 多年來，永信藥品也都秉持「尊重生命、永遠信用」的宗旨以及守護全民健康的使命，結合綠能環保愛地球的精神，讓所有參與比賽的選手及民眾都能夠感受到永信藥



▲第5屆永信杯排球賽參賽隊伍突破百隊
(圖／永信藥品提供)

品對大地環境的貢獻。

■永信運動公園實踐企業「取之社會， 用之社會」的責任

「永信杯」的創辦人李天德會長為了讓全國排球隊伍定期團聚交流，在大甲鐵砧山上闢建全臺唯一涵蓋 19 座戶外排球場的永信運動公園，做為永信杯的永久比賽場地，並免費提供「無界花園」予社會大眾運動健身，乃真正實踐了「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責任。

「將來要蓋一座更大、更漂亮、沒有圍牆，讓每個人都可以免費欣賞、自由進出的大花園。」是李天德會長小時候的夢想，驅使他更加努力，將製藥事業不斷成長，事業版圖也從臺灣拓展到世界各地。那個年代，臺灣經濟才剛剛起步不久，大家無不費盡心思多賺點錢，很少聽說有人捨得把辛苦賺來的錢，用來回饋社會。李天德會長在事業有成後積極回饋



▲第30屆永信杯排球賽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報名隊伍高達 343 隊 (圖／永信藥品提供)

鄉里，事業和社會公益同步發展。

原來「無界」花園，不只是沒有圍牆的休閒場所，而且還是「無界」的分享與奉獻。

「無界花園」充滿智慧，不用言說，每個走進永信運動公園的人都能感受到「無界」的深刻意涵。

李天德會長曾經說過：「每個人雖然都很渺小，但也都擁有不可限量的潛能，只要確定自己的目標，善用天賦並創造價值，相信都能為自己、為別人建造一座「無界花園」。這絕不是一件可有可無的華麗衣裳，而是人人靈魂之盒中必須鑲嵌的一顆鑽石，在每一時刻都能熠熠生光。

■成功締造金氏世界紀錄，最動人排壇史詩

永信杯數十年來堅持在鐵砧山上，花木繁盛、綠草如茵、陽光普照、空氣清新的氛圍中舉辦比賽，讓參賽選手在球場上揮灑青



▲ 2008 年永信杯排球賽 創造金氏世界紀錄，299 位選手同時托球（圖／永信藥品提供）

春熱血的汗水，迎向大自然的呼喚，達到「藥期毋藥」- 擁有健康的體魄就不需要吃藥。

在所有參與的人傾注熱情灌溉夢想下，在 2008 年更締造 299 人同時托球 10 秒鐘的『金氏世界紀錄』，成功躍升國際舞臺。永信杯舉辦四十多年來，超過 8300 支隊伍征戰鐵砧山上，參賽人數已達數十萬人。每年來自全國各地的球隊於大甲鐵砧山「永信運動公園」進行賽事交流，最多時曾創下 343 隊參與永信杯的傲人紀錄，是全國單一場地參加總隊數最多、規模最大的排球比賽，更是排球選手心目中的「臺灣奧斯卡」。「永信杯」廣佈的排球種子，持續向下紮根，在全國各地開花結果。這個難得的鐵砧山傳奇，已為臺灣排壇寫下最動人的一頁史詩，陪伴著排球人成長，在他們的生命歷程中，留下珍貴回憶與紀錄。

在所有關愛人士的灌溉下，「永信杯」



▲ 第 43 屆永信杯排球賽 - 開幕典禮賺健康大球儀式啟動 由副市長林依瑩（右 1）會長李芳裕（右 2）副會長李玲津（左 2）排協副理事長蔡賜爵（左 1）共同將健康傳遞給所有選手（圖／永信藥品提供）

由當初的地方性比賽，成為今天屬於全國民眾的一項活動。四十多年來「永信杯」重視的不是球隊的成績，或是球員的技術，重要的是在於比賽的參與。「永信杯」讓更多人有參賽的機會，成為真正的全民運動。未來更希望「永信杯」成為「國際性」知名賽會，以提升國人排球的水準與地位。



▲ 第 43 屆永信杯排球賽 - 338 支勁旅報名再創 12 年新高 開幕典禮全體球員將象徵「賺健康」的大球散發給各年齡層，讓各選手在永信杯都能帶回滿滿的能量（圖／永信藥品提供）

文 / 編輯部

圖：李天助、方亦非

柯秉逸

九號球巡迴賽嘉興站，男子組冠軍

「撞球王子」柯秉逸 2016 年底在 WPA 世界花式撞球最新世界排名中，靠著 12 月在中國 CBSA 嘉興站稱王，進帳 2000 積分，以 26874 分擠下臺灣另一好手張榮麟，生涯第二次站上世界排名第一的寶座。

27 歲的柯秉逸 2015 年在國際大賽成績豐碩，讓他得以站上球王寶座，整年共拿下 10 號球、9 號球世錦賽及雙打世界盃冠軍，成為撞壇史上首位一年包辦 3 座世界冠軍的好手。

2016 年，柯秉逸球王寶座坐到 8 月，11 月先在全日本錦標賽稱王、12 月又在中國 CBSA 杭州嘉興站拿下冠軍，接連兩大國際賽事都順利奪冠，再次重返世界球王，也為 2017 年球季取得好的開始。



周婕妤

CBSA 國際九號球公開賽單打奪冠

中國 CBSA9 號球國際公開賽女子組冠軍得主周婕妤創下首位臺灣女將在這項比賽封后的紀錄。

周婕妤奪得女子組冠軍，這是她在 CBSA 首次拿下單打冠軍，也是她個人近期打得最好的一場比賽。過去她曾和張榮麟拿下雙打冠軍，單打最好的成績就是季軍。

她接下來要繼續為世錦賽備戰。這座冠軍讓她信心增強不少，也盼能延續氣勢，在世錦賽再拿下好成績。

蔡溫義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最佳教練獎得主

蔡溫義幫助許淑淨拿下里約奧運女子舉重金牌，獲選為精英獎「最佳教練獎」，這是蔡溫義繼 2012、2014 年後，第 3 度獲獎，也是體育運動精英獎首位 3 度奪獎的教練。蔡溫義 1984 年洛杉磯奧運銅牌得主，轉任教練後，2012 年先帶領許淑淨拿下倫敦奧運銀牌（後來遞補為金牌），2014 年子弟兵林子琦又獲得金牌，蔡溫義再度獲獎。





郭婞淳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最佳運動精神獎得主

郭婞淳曾在 2013 年亞錦賽、世大運、東亞運及世錦賽奪金，順利拿下精英獎最佳女運動員，隔年卻在練習時不慎被槓鈴壓傷，不過，她並沒有放棄，勇敢地承受治療與復健，在仁川亞運復出，儘管未能奪牌，這份毅力讓她在 2015 年亞錦賽舉金，也讓她在里約奧運拿下生涯首面銅牌。

2016 年精英獎，郭婞淳擊敗棒球王建民、健力林資惠等名將，再次登上舞臺接受表揚，她的運動精神受到評審肯定，拿下最佳運動精神獎。

吳錦雲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終身成就獎

2016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終身成就獎得主，是有「吳媽媽」之稱的資深田徑教練吳錦雲。吳錦雲有田徑三鐵皇后之美譽，從 1958 年起參加過 3 屆亞運，卸下戰袍後，多次擔任國家隊教練及訓輔委員等，於體壇服務超過 40 年，作育英才無數，桃李滿天下。吳錦雲在擔任田徑隊教練期間，將指導之學生視為己出，無微不至的照顧，就像是媽媽一樣，「吳媽媽」的稱呼即來自於此，吳錦雲亦表示這樣的稱呼，是對她的肯定，也是她對田徑運動持續努力的原動力。



陳金鋒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特別獎得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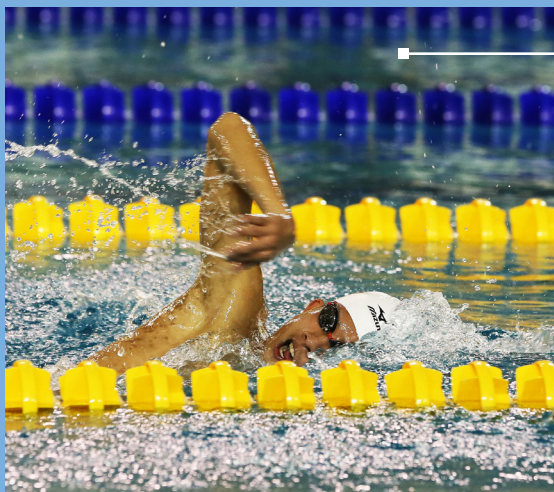
精英獎特別獎頒給屢次在國際關鍵比賽中打出全壘打，也是多年來一直擔任中華成棒代表隊「第四棒」的陳金鋒。他在去年 9 月 18 日辦理引退賽吸引了 2 萬人入場觀看，擁有強大的號召力，也是第一個正式進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的臺灣球員，並成為我國許多優秀球員赴美發展的開路先鋒，除獲得廣大棒球迷的支持外，更是許多年輕球員心中的精神領袖。

戴資穎

世界球后，臺灣羽球史上第一位女子單打球后

過去臺灣羽壇僅有「黃金女雙」程文欣／簡毓瑾，曾在 2009 年一月、2010 年九月兩度成為世界球后，但兩人現都已退役，戴資穎 2016 年靠著亮眼戰績，成為臺灣第一位單打登基的好手，寫下臺灣羽球新的里程碑。

她表示，封后後感覺沒有什麼不同，仍會繼續努力練球，前兩次進軍奧運成績不理想，還是會以東京奧運做為自己的目標。



卓承齊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得主

卓承齊在高中時期就屢屢打破游泳 1,500 公尺全國紀錄，2016 年是唯一非田徑項目入圍最佳新秀運動員的選手，他 2016 年在土耳其世界中學運動會 200 公尺勇奪蝶式金牌，1,500 公尺自由式則取得銀牌，雙雙替臺灣爭光。卓承齊連續兩年入選精英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終於在 2016 年如願以償。

莊佳佳

2016 年跆拳道年終大獎賽銀牌

跆拳道國手莊佳佳里約奧運失利後，在 2016 年底赴亞塞拜然參加 WTF（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世界跆拳道聯盟）跆拳道大獎賽年終賽，此賽事不僅排名高者才有參賽資格，也是僅次於奧運與世錦賽的國際大賽。

最後她拿下銀牌成績，也重燃自己站上擂臺的信心，她將為 2017 年臺北世大運備戰，希望能在臺灣為國人贏下大賽金牌。

WTF 從 2013 年開辦大獎賽，系列賽 1 年 3 站，而年終賽只有奧運積分排名前十六者才有參賽資格，莊佳佳是里約奧運 3 名中華隊選手中，唯一憑藉奧運積分排名前六獲得奧運資格的選手，當時排名第二，早早確定可參加年終賽。





潘政琮

相隔 27 年再度打進美巡賽的臺灣選手

旅美好手潘政琮終於站上美國 PGA 舞臺，也是繼 1989 年名將陳志忠之後，相隔 27 年再有臺灣選手打進美巡賽。2016 年代表臺灣出征里約奧運的潘政琮，曾經為臺灣在兩屆亞運拿過 2 金、1 銀、1 銅佳績。大學繼續在美就讀華盛頓大學，2016 年完成學業後，就踏上職業舞臺，從加拿大職業巡迴賽開始打起，一步步朝著自己的夢想前進。潘政琮體型身材一般，小時候並不是被看好的選手，憑藉異於常人的毅力，從臺灣飛往美國發展，成功造就屬於自己的年代。

鄭怡靜

再創臺灣本土桌球女將新高

2016 年世界女子桌球世界盃，鄭怡靜在四強賽力退香港老將帖雅娜，在決賽不敵日本新星平野美宇，以亞軍作收。世界排名從年初的 22 名躍居第 7，創下臺灣本土桌球女將新高。ITTF(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國際桌球總會)2017 年 2 月排名，鄭怡靜仍上升至第 5，再度刷新個人所保持本土女將排名紀錄，成績難能可貴。



廖振珽

2016 年世界桌球巡迴賽年終總決賽勇奪男單冠軍

2016 年世界桌球巡迴賽年終總決賽，以直落 4 橫掃世界排名 31 的日本削球好手村松雄斗，勇奪 21 歲組男單冠軍。也是繼 2008 年江宏傑之後，臺灣桌球史上第二人。生涯首度在年終賽 21 歲組封王，廖振珽大受鼓舞，堅定自己能繼續朝下個目標邁進，他希望今年臺北世大運和 2018 年亞運能再創佳績。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 終身成就獎、特別獎由吳錦雲、陳金鋒獲得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並蒙張政務委員景森親臨勗勉與致詞，頒發終身成就獎與特別獎予吳錦雲女士及陳金鋒先生。其餘獎項依序頒給最佳運動精神獎：郭焯淳，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卓承齊，最佳運動團隊獎：2016 年里約奧運中華女子射箭代表隊，最佳教練獎：蔡溫義，最佳女運動員獎：許淑淨，最佳男運動員獎則邀請「臺灣殷雄」陳偉殷先生頒給周天成。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自 8 月份受理推薦開跑起，即獲得各單位之踴躍推薦與支持，含本署舉辦推薦會議所得之推薦名單，共計 81 人（或團隊）獲得推薦。經過精英獎初選會議之評審後，本署於 11 月 3 日舉辦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105 年記者會延續 104 年活潑輕鬆又不失隆重的氛圍，續以雞尾酒會形式舉辦，揭曉年度精英獎入圍者。

105 年精英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7 日圓滿落幕，並邀請所有與會貴賓、選手及教練等一同上臺合影，期許在未來的一年中，所有優秀的選手、教練及團體等，在 2017 年臺北世大運能有所斬獲並得佳績，為國爭光。



▲ 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合影。

高苑工商與日本沖繩縣興南高校締結姊妹校儀式草案

培育國內外知名球星的高雄高苑工商與甲子園勁旅的沖繩興南高校正式結盟為教育夥伴，日前在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見證下，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假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舉行姊妹校締結儀式，未來希望透過更多的互動，刺激雙方的學術與體育交流，打開更寬闊的國際視野、增進兩國城市的友好情誼。

姊妹校締結儀式由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親自擔任締約見證人，蔡次長致詞時表示，他過去曾 4 度造訪興南高校，能夠親眼見證臺日兩校結為姊妹校的歷史時刻，十分高興，希望興南高校在球技與生命教育，都能帶給臺灣學生更多的啟發。興南高校理事長我喜屋優則表示，能與高苑工商締結姊妹校，全校師生很高興，向臺灣方面致上最高謝意，未來希望精進兩校在體育及學術等方面的交流。



▲ 高苑工商與日本沖繩縣興南高校締結姊妹校儀式草案合影。

■模組化推動 SH150 30 所學校分享推廣經驗記者會

為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 SH150 方案在校園實施的普及度，本署 10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教育部 5 樓大禮堂舉辦「SH150- 規律運動讓你更聰明」校園巡迴活動，自 9 月開始巡迴全臺 30 所國中、高中職，近 2 萬名學生參與，並推出「四大模組」提供學校進行 SH150 活動參考：模式 A 晨間運動、模式 B 大課間運動、模式 C 課後運動、模式 D 混合模式。

本記者會由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主持，現場邀請嘉義縣大林國中與臺南長榮女中分享如何實施 SH150 方式，校長暢談推廣運動理念，並請臺北市成淵高中、西松高中、嘉義大林國中、臺南長榮女中學生分享 SH150 的好處，鼓勵各校發展屬於自己的特色運動，透過創意運動方式，引發學生運動興趣、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之餘，也帶給學生活力、健康。



▲模組化推動 SH150 30 所學校分享推廣經驗記者會合影。

■「105 學年度 HBL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開賽記者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本署 3 樓大禮堂舉行「105 學年度 HBL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開賽記者會。

本屆賽事共有 439 校 6,690 人參賽，較 104 年增加 36 校，其中甲組部分計有男子組南山高中等 16 隊，女子組淡水商工等 12 隊進入預賽。本署與高中體總宣布 105 學年度的主題是「一心」，代表每一位在 HBL 賽場上奮力拼戰的球員，一起站在 HBL 夢想的舞臺上，團結一心，為目標努力。

為了賽事的品質與觀眾的安全，吸引更多球迷到現場體驗高中籃球的魅力，規劃升級本次比賽場館（包括資格賽在苗栗巨蛋、複賽在高雄巨蛋以及準決賽在新北市新莊體育館）。在轉播部分除了持續由福斯國際電視網進行現場直播外，今年還特別與 Yahoo 奇摩運動合作，為 HBL 增設了專屬官方網站，並且在 Yahoo TV 進行網路直播，讓所有球迷即時掌握比分與即時戰況，藉此吸引更多人支持學生賽事。



▲「105 學年度 HBL 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開賽記者會合影。

■輔導中華運動傳播學會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國立宜蘭大學舉辦「2016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始從民國 95 年開始已行之有年，迄今已邁入第 11 屆，提供國人參與體育學術活動的機會，推動相關研究風氣、彙集與分享新知，達成研究成果貢獻國家、社會、全民的目標。今年首次移師宜蘭舉行，由國立宜蘭大學及中華運動傳播學會共同合辦，計有 30 個學、協會共襄盛舉。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運、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等國際級運動賽會的接近，以及國際奧會的 2020 奧林匹克議程等，可以預見我國未來體育運動的發展將受重大影響，因此本次年會以「大數據 × 運動產業」為主題，將體育運動的學術研究結合時下流行的大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希冀提升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究品質，更能提升國內運動選手競技成績水準及運動產業的發展，開創我國體育新契機，落實臺灣與國際接軌。



▲ 2016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合影。

■推動原鄉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座談會

全國性原住民運動會，自 1994 年舉辦的「臺灣省原住民運動會」至 2015 年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已歷經超過二十年共 14 屆，如何有效提高全國 12 個原住民縣市 55 個鄉鎮市區（簡稱原鄉）的參與，以及突顯原住民族，包含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等，共 16 族等的特色，一直是本署的執行宗旨。因此，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特別邀請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學者專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55 個原住民鄉公所，集思廣益，提供專業建議與策略，提供新竹縣政府辦理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執行參考。

■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 - 自發樂活愛運動，幸福有感！臺灣

運動風氣在臺灣越來越興盛，為充分瞭解全民運動推展各項政策的執行情形，本署特委託世新大學進行「運動現況調查」，以量化數據具體呈現國人運動情形。105 年調查的重要結果如下：一、自發樂活愛運動：

參與運動人口穩健維持 8 成以上，達 333 標準「2 項」以上者成長 0.4%。穩健維持國人參與運動比例 8 成以上，達 333(每周 3 次、每次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會喘及流汗程度)標準「2 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例成長 0.4%(3 項均達成者 33%；達成 2 項者 35.7%，總計 68.7%，較 104 年成長 0.4%)，顯現我國全民運動政策的推展，已有一定成效。

二、姐姐妹妹動起來 女性魅力起飛，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較 104 年提升 1.3%。

三、戶外休閒運動夯 健康快活樂悠悠：

在項目上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戶外休閒」(82.5%)，從事室內運動的比例較 104 年上升 3.1%，可見我國民眾參與運動有更多元的選擇。

四、規律運動 健康快樂 i 臺灣：

13-17 歲及規律運動族群相較其他群體，其自覺生活快樂的比例較高；男性、13-17 歲及規律運動族群自覺健康的比例較高。

五、運動企業認證讚 老闆員工動起來：

有 65.2% 的民眾會對得到運動企業認證的公司提升好感度。其中以女性 (68.6%)、55-59 歲 (76.5%)、規律運動者 (61.7%) 表示好感度會增加的比例較高，經交叉分析 13 至 17 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 (100%) 表示會提升好感，該現象顯示未來該族群進入職場就業時，可能將獲運動企業認證具有運動福利的企業列為考量依據之一。



▲ 105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合影。

■「騎鐵馬 遊臺灣—十大經典自行車路線體驗認證」啟動記者會

本署繼 104 年舉辦由民眾票選出全臺灣最具有幸福感的「十大經典自行車路線」後，於 105 年 12 月起舉辦「騎鐵馬 遊臺灣—十大經典自行車路線體驗認證」活動，透過騎乘認證獎勵活動方式，體驗臺灣多元在地文化、運動、休閒、美食、親子、生態及奇景等特色，鼓勵全民投入自行車運動。

由最美士官長劉香慈、臺灣首位一級職業車隊選手馮俊凱、里約奧運臺灣代表隊自由車國手黃亭茵、鐵人三項好手劉光武、醫護鐵人陳彥良，以及運動旅遊達人賴維屏，由六大名家帶領民眾深度騎行，體驗臺灣讓世界驚艷的自行車道，打造觀光、人文、環境保護於一體的最佳運動環境。名家領騎活動採線上預約免費報名，共計十場，每場限額一百名。

本署表示民眾除了可報名參與名家領騎，更可自行完成體驗認證並上網登錄，即可獲得體驗認證好禮。獲得兩條以上經典路線認證並且完成問卷，更可增加碼參與抽獎，最大獎是全台空臺北日本來回機票。希望民眾踴躍報名參與，一齊騎鐵馬遊臺灣，享受運動的快樂。



▲「騎鐵馬 遊臺灣—十大經典自行車路線體驗認證」參與騎乘民眾。

■澳洲里約奧運代表團團長來臺交流，分享奧運經驗談，共創未來新交流

澳洲里約奧運代表團團長 Kitty Chiller 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應邀來臺擔任國際運動醫學發展論壇講師，並於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的陪同下拜會本署，本署由王副署長水文代表接見，就參加奧運經驗及後續雙方體育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Kitty Chiler 於國際運動醫學發展論壇分享里約奧運期間組團的過程與經驗，並表示澳洲是全球除希臘外，唯一未缺席奧運會的國家。澳洲奧會耗資 2,000 萬澳幣（約新臺幣 5 億元）組團參加里約奧運，遴派 422 名選手參加 26 個運動種類競賽，全團含隊職員共約 800 名，是里約奧運前 5 大團隊，奪得 8 金 11 銀 10 銅共 29 面獎牌，總排名全球第 10。

同時 Kitty Chiler 期待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有機會來臺參與全球大學生的運動盛事，也將考慮於 2020 東京奧運前來臺做交流訓練。王副署長表示，近年我國實施新南向政策，澳洲為重點交流國家之一，繼我國大專體總與澳洲大專體總簽訂國際交流協定 (MoU) 後，也希望往後能藉由交流吸取更多經驗，雙方互相成長。



▲王副署長水文與澳洲里約奧運代表團團長 Kitty Chiller 合影留念。

■ 105 年全民運動會共 97 人次破大會 - 臺中市 149 面獎牌大贏家

105 年全民運動會於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臺中市舉行，本次比賽項目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世界運動會的競賽項目：有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沙灘手球、原野射箭、柔術、運動舞蹈等 13 項；第二類為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的運動競賽項目：包括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國術）、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巧固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劍道、沙灘角力等 5 大項，合計辦理 25 項的競賽。

5 日晚間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舉辦開幕典禮，由籌備會主委暨臺中市市長林佳龍與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致詞，歡迎並鼓勵各地選手發揮運動精神，大會由副總統陳建仁宣布，為期 5 天的 105 年全民運動會正式起跑。

閉幕典禮於 9 日下午 3 點整在臺中市興堂舉行，由本署王副署長水文與林副市長依瑩共同完成熄聖火儀式。本屆全民運動會有多項競賽破大會紀錄，共計有健力、水上救生及蹺泳等 3 個運動種類 97 人次選手破大會紀錄。臺中市是大贏家，共奪得金銀銅計 149 面獎牌；金牌數最多的為臺中市，臺中市以總積分 155 分榮獲總統獎、新北市榮獲行政院長獎、高雄市榮獲立法院長獎、臺北市榮獲司法院長獎、桃園市榮獲考試院長獎、臺南市榮獲監察院長獎。



▲ 105 年全民運動會陳副總統蒞臨開幕典禮。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結業授證典禮

國際體育外交情勢瞬息萬變，要與國際接軌，增加我國在國際體壇影響力，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是最重要的螺絲釘。藉由強化國際體育交流實力，拓展國際視野，協助爭取更多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本署委請中華奧辦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專案計畫」，已累計培訓 688 人成為國際體育事務種子，參與國內外國際賽事及實習服務共 197 人次，已有 285 人納入體育人才庫，更有超過 5 個運動種類國際裁判持續參與培訓，105 年度計有 135 位學員完成結訓，並於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結業授證儀式。



▲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結業授證典禮，結訓學員及貴賓與熊讚共同合影。

■「國際體育 共好共榮」成果發表會，經驗傳承榮耀共享

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國際體育 共好共榮」成果發表會，邀請各界齊聚一堂，同聲共「讚」，見證 2016 年在臺舉辦精采國際運動賽事及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的成果。

王副署長表示，感謝各界過去對於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及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投入與支持。結合各縣市政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企業等多方資源投入，2016 年舉辦 112 場國際運動賽事，約 45,000 人次國內外選手參賽、超過 70 萬人次於現場觀賽，國內外電視收視及網路點閱則達 5,000 萬人次，提升觀賽風氣及競技實力等，均有卓著成果。而中華奧會除於 105 年組團參與 2016 里約奧運會外，亦參與國際奧會及亞奧會等相關會議，鞏固及新增國際重要職務和蒐集國際體壇資訊；邀請國家奧會及國際重要人士來臺交流，簽訂合作協議與分享國際體育新知與輔導協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爭取國際職務。

106 年即將全面登場的「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署將持續扮演創造主場優勢的角色，讓選手能把握主場優勢爭取佳績，期待政府、企業、民眾及媒體共同支持努力，讓臺灣的國際體育更加茁壯興盛，穩定發展，共好共榮，一起為臺灣加油。▲王副署長水文與中華奧會、體育總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啟動國際體育共好共榮儀式。



■ 2017 日立慈善盃 TPGA 錦標賽，旅美臺灣女獎李旻封后

總獎金高達臺幣一千萬元的「日立慈善盃女子高爾夫菁英賽」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於桃園東方球場開打！本賽事已邁入第九屆，本屆總獎金持續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冠軍選手可獨得 250 萬元獎金，共吸引來自 7 國、108 位國際好手，齊聚同場競技。並由旅美臺灣女將李旻首度封后，贏得獎金台幣 250 萬元，劉依貞與波南隆並列亞軍，各得獎金台幣 90 萬元。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亦持續冠名贊助本賽事，並秉持「珍愛地球，深耕臺灣」的企業理念，以公益的角度贊助國際級高爾夫賽事，將門票收入總額捐給慈善公益團體。其於過去 8 年總捐款金額已超過新臺幣 3,600 萬元，106 年總捐款再次創下新高紀錄，超過 621 萬元，觀賽人數也寫下最多紀錄 8,053 人。



▲旅美臺灣女將李旻獲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橫山英範頒發冠軍獎金。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於 106 年 1 月 7 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工後將為臺南市民增添一處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不僅作為社區民眾日常運動與休閒活動的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健康與體力，增進生活品質。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位於中西區體三用地（即國立生活美學館旁），以「村落」為概念，打造一座「一棟三戶」的立體運動場館，整體建築包含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除了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項目設施之外，增設特色運動項目「空氣槍射擊」，可供民眾自由選擇多樣且充滿活力的運動項目。此外，北面串聯各建築體的大階梯，結合北側的草地廣場，成為都市的大看臺；空中步道系統結合平、立面的綠美化，儼然成為都市的立體花園，串連錯落的建築量體，塑造許多可供民眾活動小平臺，滿足各種年齡層，創造各種活動的無限可能，並使運動中心功能更加多元。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典禮合影。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正式營運啟用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5 日正式開幕啟用，新落成的國民運動中心將成為全民運動的好去處，也將豐富基隆市民的運動生活。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除擁有民眾最常使用的溫水游泳池、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外，還規劃如飛輪、瑜伽、有氧舞蹈、國際標準舞等課程，並設置有攀岩場、棒球打擊場、高爾夫球打擊場等設施，提供民眾多元的運動項目選擇與體驗，期盼吸引民眾一起投入運動的行列，更希望民眾都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鍛鍊健康的體魄。

行政院核定本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之子計畫「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是針對人口集中、交通便捷的都會區，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全民一個標準化、安全化、綠能化、舒適化的運動場所。近年來，民眾健康意識抬頭，運動風氣提升，相信國民運動中心能成為提供「人人可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皆運動」的優質空間，達成推展全民運動的目標，完成增進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的使命。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 105 年 11 月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提升國民運動消費生活素質，並達成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之目的，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23 及 29 日於左營國訓中心及本署二樓會議室舉辦 2 場「105 年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與會學員包括國內各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員及地方政府承辦消費者保護業務相關人員等。研習會邀請本署運動設施組休閒設施輔導科黃科長幸玉講解「運動場館經營與發展及相關法規」、簡委員燕青講解「運動場館消費爭議及定型化契約」，期透過研習會協助業者提升消費者保護知能與服務品質，總參與人數為 70 人。



▲ 105 年 11 月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合影。

November

11月

1 日

召開第 4 屆第 6 次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會中審議通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

1 日

「2016 年第 5 屆國際聽障自由車環臺賽」起跑儀式，由葉劉副組長慧娟出席致意。

3 日

召開「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記者會。

3 日

大專體總召開「2017 年阿拉木圖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訓協調會議，初步決議遴派 3 名選手參加冬季世大運。

4 日

臺北國際旅展行銷「105 年優質運動遊程」。

5 日

5 至 6 日假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舉辦之「2016 第 1 屆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總冠軍賽」，由南投鷹隊以 2 勝拿下首屆冠軍。

5 日

「2016 新北市 IPC 輪椅舞蹈亞洲錦標賽」開幕典禮由賴專門委員靜婷出席致意。

9 日

國際航空聯盟 (FAI) 代理秘書長 Markus Haggene 拜會本署，由許組長秀玲代表，會中討論各國飛行運動發展情形。

10 日

召開「104 年度國際運動活力城市示範推動計畫」期末修正報告審查會議。

10 日

召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審查射箭等 5 項運動種類，選手余冠燐等 9 員申請服補充兵役案。

11 日

有關教育部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運動彩券 101 年度保證盈餘差額行政訴訟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判決確定，駁回北富銀之上訴。

12 日

「2016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記者會，由王副署長水文代表出席。

13 日

假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2016 年中信盃第 4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總冠軍賽，由桃園市平鎮高中奪冠。

14 日

召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第 1 次會議，由何署長卓飛主持。

16 日

辦理「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文宣品驗收。

16 日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令公布刪除「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8 條條文，並修正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21 條條文。

16 日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派隊自 16 日至 20 日赴日本參加第 8 屆亞洲盃軟式網球錦標賽，並獲得男女團體項目季軍。

17 日

召開「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由王主任秘書漢忠主持。

18 日

召開第二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16 次會議，會中針對「106 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及「運彩發行機構 105 年上半年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結果」進行審議。

18 日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105 年奧會模式論壇」，由葉劉副組長慧娟代表出席。

20 日

假臺北市社子島棒球場舉辦「105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總決賽」，由高雄市高苑工商奪冠。

20 日

「2016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閉幕典禮，由教育部周瑞參事代表出席。

20 日

「2016 年華南金控台日傳奇球星慈善表演賽」開幕典禮，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及本署王副署長水文擔任開幕貴賓

21 日

召開「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21 日

召開 106 年全中運組委會第 2 次會議「馬術納入 106 年全中運舉辦案」諮詢會議，由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主持。

21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署將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再報該處審查。

21 日

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 21 日、22 日及 25 日辦理「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第 3 期計畫，針對已完成增設「運動場館設施普查 - 無障礙設施及服務」、「運動場館進階調查」、「運動場館營運管理」及「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督訪」等作業系統，假臺中、臺北及高雄舉辦 3 場研習會，安排實機操作教學，並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協助講授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課程，期提升體育業務人員相關知能。

22 日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於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召開「運動產業發展座談會」，由王主任秘書漢忠率綜合規劃組同仁出席。

22 日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派隊自 22 日至 27 日止赴香港參加「2016 年香港羽球公開賽」，我代表隊女子單打選手戴資穎奪下冠軍。

23 日

舉行「105 學年度 UBA 大專籃球聯賽開賽記者會」，本學年度適逢 30 周年，並首度接受富邦集團企業冠名贊助，共 143 校 288 隊 4,715 人參加，較去年增加 8 隊、80 人。

23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該校田徑場辦理「2016 全國特殊教育學適應體育運動會」。

23 日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辦理「2016 第 23 屆關懷盃活動」假臺東森林公園舉行開幕典禮，本署由趙副組長昌恕代表出席。

23 日

23 日及 29 日於左營國訓中心及本署二樓會議室舉辦 105 年度「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23 日

105 年度「國際體育 - 共好共榮」年度成果發表會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單項運動協會、中華奧會、大專體總、中華體總、世大運籌委會及縣市政府代表等共同與會，王副署長水文主持開幕及共好共榮儀式，並接受緯來體育新聞專訪。

25 日

「2016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開幕典禮，由教育部周瑞參事代表出席。

26 日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國民所得編算研習」。

26 日

第 4 屆徐生明盃國際少棒錦標賽假高雄市美濃國中棒球場舉行開幕儀式，教育部蔡政務次長代表出席開幕儀式。

28 日

亞洲籃球總會 (FIBA Asia) 運動部主管 Mr. Maegeshwaran Saba 拜會體育署，由王主任秘書漢忠代表接見，會中針對 FIBA 競賽制度之改變予以討論，原則支持我國籃球配合此 FIBA 賽制。

December

12 月

1 日

辦理「企業贊起來 運動放光彩」感恩餐會。

1 日

召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育運動頻道」專案小組研商體育運動頻道第 1 次規劃會議，由陳雨鑫召集人主持。

2 日

假臺北市金華國小舉辦「跑步，可以很好玩！」記者會。

2 日

辦理「105 年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部長出席典禮會場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予 2016 里約奧運獲獎之選手及教練。

2 日

「2017 年 WTA 臺灣公開賽」賽事宣布記者會，由葉劉副組長慧娟代表出席。

3 日

「2016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結訓授證典禮暨年終感恩餐會」，由林副署長哲宏出席致意。

3 日

「2016 東吳超級馬拉松」開幕典禮，由葉劉副組長慧娟出席致意。

7 日

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4 會議室辦理「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決選會」，評審出精英獎各獎勵項目得獎人。

7 日

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 樓卓越堂舉行「105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

8 日

召開「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由王主任秘書漢忠主持。

9 日

召開「職能基準建置第 2 次準備會議」，審議補助辦法條文及 106 年優先推動之職能基準項目等。

10 日

假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舉辦「105 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文陣、武陣」。

11 日

假高雄市三民高中棒球場舉辦「105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鉛棒組聯賽」全國決賽，由穀保家商擊敗稱霸十年的高苑工商拿下高中鉛棒冠軍。

11 日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派隊自 11 日至 17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U19 亞洲青年錦標賽第一級盃賽，獲得亞軍。

11 日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 夏季世大運主任 Marc Vandenplas 及趙經理晶等於 11 日至 16 日來臺訪視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情形，並於 16 日舉行總結會議。

12 日

12 日至 23 日進行中國武術總會等 27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針對協會組織會務運作、會計財務、業務推展績效及創新與特色進行訪評。

12 日

「2017 年 IIHF 世界女子冰球錦標賽第二級 B 組資格賽」開幕典禮，由賴專門委員靜婷出席致詞。

13 日

出席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經銷商團體代表意見交流會議。

13 日

召開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6 年度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審查會議。

14 日

召開「專責辦公室辦理成效會議及研商未來政策方向」。

14 日

召開「職能基準建置第 3 次準備會議」。

14 日

14 日至 18 日於杜拜舉行之「2016 年世界羽球超級系列總決賽」，戴資穎榮獲年終總決賽冠軍。

14 日

「2016 年第 19 屆諸羅山杯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記者會，由葉劉慧娟副組長代表出席。

15 日

中華奧會召開「2017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組團專案小組會議」，就 2017 年亞冬運代表團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進行研商。

15 日

召開「建構我國北中南區域國際賽會運動場館網絡計畫（第一期）」公共建設計畫（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一期中長程計畫規劃方向及內容。

16 日

本署與董氏基金會合作於臺北市立育成高中體育館 6 樓籃球場辦理「SH150 校園運動 So easy」記者會，鼓勵學生除體育課外，每週運動 150 分鐘以上。

16 日

召開「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贊助體育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審議會議，由王主任秘書漢忠主持。

16 日

日本靜岡縣靜岡市副市長美濃部雄人等 7 人拜會本署，由許組長秀玲代表接見，針對促進臺日馬拉松，以及 2020 東京奧運前羽球及舉重赴日訓練進行意見交流。

16 日

「第 20 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假圓山飯店舉辦，兩岸奧會於會中回顧今年兩岸交流辦理情形，並議定 106 年 6 來 6 往交流議題。

17 日

台灣原住民拳擊協會辦理「第 2 屆全國原住民拳擊文化季活動」假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體育館舉行開幕典禮，由王副署長水文及業務科代表出席。

17 日

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OC）第 1 次東亞青運協調委員會，於臺中市金典酒店召開，籌委會向各國委員簡報賽務、醫療和禁藥、媒體行銷之籌辦進度，由葉劉慧娟副組長代表出席。

19 日

日本愛媛縣松山市綜合政策部長山崎裕史率團 5 人拜會本署，由許組長秀玲代表出席，該市於獲日本政府認可為我國奧運選手棒球項目接待地之一，盼不限於奧運，而能與我國延續往後移地訓練等國際交流。

21 日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辦理「105 年度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計畫」。

22 日

亞洲藤球總會會長 Mr. Abdul Halim Bin Kader 等人拜會本署，由王主任秘書漢忠代表出席，會中針對東亞藤球總會之成立進行意見交換。

23 日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執行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將廣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構培訓、生活照護及行政支援等環境，如宿舍、餐廳、公共設施與既有建物拆除補照等。

January

1月

26 日

召開「職能基準建置第 4 次準備會議」。

29 日

修正發布「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30 日

有關教育部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運動彩券 97 暨 98 年度保證盈餘差額行政訴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91 號判決，駁回北富銀再審之訴。

31 日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一公西靶場工程」竣工。

4 日

由本署王主任秘書漢忠率同本組周專門委員國金及承辦同仁訪視屏東麟洛國中棒球校隊，慰問於 105 年 12 月底大溪高中工安意外父母雙亡的兩位棒球隊廖姓兄弟，並送上慰問金和卡片為他們加油打氣。

4 日

召開「106 年智慧科技促進國民體適能計畫 - 專責辦公室評選會議」。

5 日

召開「106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案服務建議書審查會議」。

6 日

「2017 年日立慈善盃 TPGA 錦標賽」於 6 日至 8 日於桃園東方高爾夫球場舉辦。

7 日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舉辦開工動土典禮。

8 日

「騎鐵馬 遊臺灣 - 十大經典路線認證」名家（劉香慈）領騎 新北市左岸自行車道活動，由本署呂組長忠仁率同仁參與騎乘。

9 日

運動彩券 105 年度「經銷商表揚大會」假大倉久和大飯店圓滿完成。

10 日

召開第二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17 次會議，會中針對「運彩發行機構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審議。

11 日

召開「104、105 年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第 1 階段報告審查會議。

13 日

召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育運動頻道」專案小組研商體育運動頻道第 2 次規劃會議，由陳雨鑫召集人主持。

14 日

「騎鐵馬 遊臺灣-十大經典路線認證」名家（劉光武）領騎日月潭自行車道活動。

15 日

中華身障體育運動協會假總統府南北苑庭園辦理「牽手心連心・寶貝歡年慶總統府歲末聯歡童樂會」，陳建仁副總統蒞臨現場表示秉持支持公益重視兒童權益。

15 日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正式開幕啟用。

16 日

召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辦案期末審查會議，由王主任秘書主持。

18 日

「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業於 11 日及 18 日完成審查。

20 日

召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體育運動頻道」專案小組研商體育運動頻道第 3 次規劃會議，由陳雨鑫召集人主持。

20 日

召開研商「健身中心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會議。

23 日

召開「106 年度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辦案採購評選會議，由王副署長水文主持。

24 日

召開「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委辦案」採購評選會議，由王主任秘書主持。

25 日

「女性運動白皮書」於部務會報進行簡報。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之現況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centive and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in Taiwan

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

Han-Chung,Wang、Chia-Hsiung,Chang、Yin-Min,Fan Chiang

體育運動是凝聚國人認同與榮譽的最佳手段，為提升我國運動選手整體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 3500 次會議裁示為妥善規劃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教育部會商相關機關後，研議、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在役及退役期間的照顧措施視為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戰略；在這座僅只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人口數約二千三百五十萬人中，能孕育出多位世界第 1 及奧、亞運金牌選手，亦符合政府所提出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及選手職涯照顧之體育政策重大策略。

Sport is the best way to unite people's recognition and honor.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Taiwanese athletes and to meet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May 26, 2016, Executive Yuan in the meeting 3500, ruled that the nation should proper plan and care for elite athlet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ould consult relevant bodies, to study and plan for the outstanding athletes during and after their service for national team. This will be an important strategy for nat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Hoping that on these 36,000 square kilometers of land, among 2,355 million populations, can nurture a number of worlds champion and Olympic, Asian gold medal players. All of these will be in line with the Government's policy for sports administrative optimization, to encourage business investment,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events, sports down root and career for athletes.

臺灣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

The Cultivation and Coaching for Talented Taiwan Aborigines

李昱叡

Yu-Jui,Li

臺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至 105 年 11 月為 55 萬 2,687 人，約僅占總人口數的 2%，但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從楊傳廣、古金水、郭源治，到近年奧運銅牌得主曾櫟騁、亞運金牌辜翠萍、舉重世錦賽金牌及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銅牌郭婞淳等優秀運動選手之表現卻佔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重要位置，顯見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之培育與輔導有必要性，本文以臺灣原住民族為主體，探究當前臺灣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與輔導推動策略，期待臺灣原住民族參與競技運動可日益蓬勃，持續在未來的運動舞臺上發揚原住民族特色與優勢。

Taiwan's total aboriginal population in Nov, 2015 is 552,687, account for about 2% of the total population. But thei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has an important pla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national competitive sports, from Yang ,Chuan-kwang, Ku, Chin-shui, Kuo, Yuen-chih , to the recent

Olympic bronze medalist Tseng, Li-Cheng, the Asian Game gold medal Gu, Cui-Ping, The world gold medal in weightlifting and the bronze medal of Rio Olympic Games in 2016 Kuo, Hsing-chun and other outstanding athletes. It is obvious that to cultivate and train the outstanding aborigines in Taiwan is very importa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urrent strategy of nurturing and coaching the outstanding Aborigines in Taiwan, and hoping that they can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ve sports, and carry forwar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indigenous of Taiwan aborigines in the future.

我國優秀運動員生涯規劃與輔導

Career Planning and Guidance of Elite Athletes in Taiwan

蔡慧敏、李維仁、楊繼美

Hui-Min, Tsai、Wei-Jen, Lee、Chi-Mei, Yang

近年來臺灣運動員卓越的表現在國際賽會上紛紛嶄露頭角，各家新聞媒體爭相報導，2016 年我國奧運代表隊選手在本次里約奧運比賽獲 1 金 2 銅，共 3 面獎牌，並在運動場上讓全世界知道他們來自臺灣，讓世界看到臺灣，但是這些選手們在獲得榮耀的背後，隨著賽事的落幕，即將面臨的是自己的未來，該如何創造出屬於自己第二專長的領域，能夠盡快地讓自己適應這個別於運動場上舞臺的環境，並欣然地接受來面對退役後的生涯轉換絕對是個非常重要的議題。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於第 3500 次會議裁示為妥善規劃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教育部會商相關單位後，研議、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員在役及退役期間的照顧措施，視為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策略。然而優秀運動員的生涯規劃與職場銜接問題，一直是為國內各項運動界所探討的議題。

In recent years,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Taiwan athlete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have cut a striking figure in the various news, media reported that in 2016, Taiwan's Olympic team players in the Rio Olympic Games won 1 gold and 2 bronze medals. All together the 3 sports medals remind the world of Taiwan, enable the world to see Taiwan. But after the glory, stepping down from the event, the players are about to face their own future. How to create their own expertise in another field, how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is arena different from sports environ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how to gladly accepted facing retirement and career transition is definitely a very important issue. May 26, 2016, the Executive Yuan, at the 3500th Meeting, decided that nation should proper plan and care for elite athlet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ould consult relevant bodies to study and plan for the outstanding athletes during and after their service for the national team.

This is an important nat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strategy. However, the career planning and career cohesion of elite athletes has always been a topic of discussion for all sports circles in Taiwan.

媒合企業與運動員之計畫執行

The matching plan and Implementation for enterprises and athletes

陳志一

Chih-Yi, Chen

目前臺灣平均每年約有 3,500 位學生是以運動績優方式入學，但能蛻變為頂尖選手者卻只佔少部分，其餘者大多需面臨生涯轉換的選擇。雖說臺灣社會對績優運動學生多有刻板印象，但仍有部分企業願意對運動績優學生敞開大門。據部分實際進用運動績優學生的企業表示，運動績優學生的某些特質，如較強的領導能力、自我意象較佳、較具自信心、人際關係好、能吃苦耐劳、不服輸、善於設定目標與勇於面對挑戰等特質，如若轉移到其他領域往往能發揮令人驚豔的成果。有鑑於民間企業對於運動績優畢業學生的需求日漸增加，以及為協助運動績優學生就業管道多元化，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2 月行政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執行「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案」，藉以整合產、官、學三方之資源並滿足優化企業求才管道暨媒合績優運動學生畢業求職媒合之所需。本計畫雖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其成效對於當前體育運動發展以及企業營運等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而若能以宏觀之觀念、長期之資源投入後續計畫執行，不論對於學生或是企業都將是一大福音。

At present, Taiwan has an average of about 3,500 students a year admission for athletic excellence, but only a small proportion of those who can transform into top players, the rest are mostly faced with the choice of career change. Although Taiwan society has stereotype impression for elite athletes, there are still some companies willing to open the door to the elite athletes. According to some companies which had previous experience hiring elite athletic students, claimed that they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trong leadership, better self-image, more self-confidence, and goo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hard-working, do not admit defeat, good at Set goals and the courageous in face of challenges. The companies found that these students often play stunning results when transferred to other areas. In view of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sports talents from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employment channels for students with merit,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mmissioned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February 2016 to implement the "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tching elite athletes with enterprise" to integrate the resources of production, government and academia, and to meet the needs of Matching the enterprise and elites athletic students career needs. Although the project has completed its current stage, it has a certain influence on the current sports development and business operation. On the macroscopic view, it will be a great blessing for both students and enterprises if long-term resources are put into the follow-up plan.

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ncentive and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in England

李炳昭

Ping-Chao, Lee

本文旨在瞭解英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介紹了英國政府推動的幾個主要政策方案，包括：『運動員個人獎勵金計畫』(APA)、『運動員生涯及教育方案』(ACE UK)、『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方案』(TASS)、與『精進學徒運動卓越政策方案』(AASE)。在瞭解英國相關政策推動的同時，相關運動體系的培育養成策略，以及協助運動員生涯發展措施顯得重要。基本上除了政府部門、運動組織與個人成員之外，如果擴大延伸體系的範疇，融入非體育運動部門 / 組織 / 個人的合作，可以讓競技運動的發展產生加乘效果。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review the current status of UK elite athletes' reward and counseling system, and to introduce several major policy options promoted by the UK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Individual Athlete Planning Award (APA), Athlete Career and Education Program (ACE UK), Talented Athlete Scholarship Scheme (TASS), and the Advanced Apprenticeship in Sporting Excellence (AASE). While understanding the relevant policies to promote Sports in United Kingdom, at the same time,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ing strategies for sports, athlete's career development is also important.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 athletes, if the extension system can actually extend outside the sports system, into the non-sports sector / organization / individual, cooperation can help the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even better.

日本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Award and Guidance of Excellent Athletes in Japan

蔡秀華、林謙如

Hsiu-Hua, Tsai、Chien-Ju, Lin

日本優秀運動員輔導策略，以運動基本法為法源基礎，透過中央政府結合日本奧會及體協的組織運行，強調於運動員生涯發展縱貫取向的關注及需求供給得環境建置。以女性運動員強化支持策略方案為例，透過學術研究的調查分析基礎，檢視國內外運動員成就及支持體系的量化評析、進而分析日本境內相關輔導環境後，作為訂定相關輔導策略訂定之基礎。我國體育政策上，可思考整合各級學校、訓練單位、社會資源、運動組織、生涯轉換輔導等多元體系的規劃，對於運動員生涯照護福祉的未來，透過參考日本現行策略模式，發展多元生涯輔導支持模式策略作介入。

Japan's elite athletes supporting strategy is based on the sports law,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combine effort of central government combined with the Japanese Olympic Association and the sports organization. The Japanese strategy emphasize on the athlete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on constructing suitable supportive environment for athletes. Take the support strategy of female athletes as an example, they do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athletes' Achievements and support System in Japan

and abroad, and then analyzed the relevant counseling environment in Japan. All these are the basis for formulation of relevant athletes supporting strategies.

Taiwan's sports policy can integrate schools at all levels, training units, social resources, sports organizations, career transition counseling and other multi planning system to better support and care for athletes, and we can take Japan's current strategy model as a reference, to develop a multiple career counseling support system.

我國與德國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之異同

The Difference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for Elite Athletes between Taiwan and Germany

王辰暉、黃怡玲

Chen-Huei, Wang · Yi-Ling, Huang

我國監察院 2010 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政府對於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對於運動選手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上有具體建議，教育部體育署亦有相關輔導辦法，為了提供行政單位在績優運動員就業輔導業務上的可行方式，遂引用德國對於競技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的成功經驗，提供行政機關政策制定上的參考。

The Research Report of the Government's Research Project on the Cultivation and Tutoring of Outstanding Athletes publish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China in 2010 has specific suggestions on career planning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for athlet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so has relevant guidance measures. In order t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units the feasible method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service for athletes, we provide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Germany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policy-making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澳大利亞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Awards and Supporting Status of Excellent Athletes in Australia

陶以哲

Yi-Che, Tao

運動乃強國之本，有鑑於本國運動發展與國際賽事競爭力 / 能見度，優秀運動員培育重要性不可言喻。本文借鏡與臺灣人口數相仿的澳大利亞運動發展經驗進行了解，內文透過「學校端優秀運動員獎勵與輔導」、「社會端優秀運動員獎勵與輔導」兩大面向，勾勒澳大利亞優秀運動員培育內涵。文末提出對於本國體育運動現況之省思與建議，希冀本文能提供國內運動專業工作人士 / 社會大眾反思與參考。

Physical strength is the power of the country. In view of our national sports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 visibility, the elite athlete cultivation is so important. Australia is similar to the population of Taiwan.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Australian elite athlete's cultivation system;

specially focus on the "Award and Guidance of Excellent Athletes in Schools" and "Incentive and Guidance of Outstanding Athletes in Society".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reflection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ports in Taiwan, hoping that this article will provide a reflection and reference for the domestic sports professionals / the general public.

俄羅斯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Reward and Counseling for Excellent Athletes in Russia

張國彬

Kuo-Pin, Chang

俄羅斯是世人公認的體壇強國，非常重視競技運動的發展，提供優秀運動員良好的照顧措施，中央和地方政府給予運動精英不薄的獎勵，同時也運用國家資源大力輔導優秀選手升學和就業，國家體制的扶持提供運動員強而有力的倚靠，並激勵著選手於競技場上追求卓越。

Russia is recognized for their excellent performance in sports among the world, they emphasize on the competitive game, provides elite athletes with good care.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give good incentives, and also use national resources to counsel excellent athletes and provide employment. Institutional support provides strong backup for athletes and inspires athletes to strive for excellence in the arena.

法國優秀運動員的獎勵與輔導現況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Award and Guidance of Elite Athletes in France

謝富秀

Fu-Hsiu, HSieh

體育運動強盛國家不會運用太多的金錢作為運動員的傑出表現獎勵，因為精神層面的價值遠高於物質層級，法國對於獲得 2016 里約奧運會金牌的獎金是 65,000 歐元。相較於我國投入大量的參賽獎勵金作法，所得到的緩慢效益成長，或可有國家整體深思借鏡之處。

法國以擁有「世界體育運動強國」名號為傲，對於運動員的培育相當積極，最令人佩服的是法國雖然積極想永保「世界體育運動強國」地位，但仍堅持對於運動員的培訓過程中，不可以犧牲運動員的學業教育、職場培訓與身體健康。法國認為那將會付出國家社會無法承受的代價，只有同時重視運動員的運動訓練、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才能讓運動員退役後，憑其職業專長順利融入社會職場工作，獲得良好的社會地位與生活，完善運動員人生。

Strong athletic nations will not use too much money as reward f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athletes because the spiritual reward of winning is so much more than the material reward. France's prize for the 2016 Rio Olympic gold medal is € 65,000. Compared to Taiwan's resource mostly go into

large sum of prize as incentive for players. In view of the slow growth of competition result, maybe we can reflect on this issue.

France is proud of its reputation as a "world sports powerhouse" and has been very active in fostering athletes. The most admirable is that France, while actively seeking to maintain its status as a world sports power, insist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training athletes, you can't sacrifice the academic education, occupational training and physical health. France believes that the nation and society can't afford the price, if you do not provide the athletes with sports training, schoo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at the same time. This will allow athletes after retirement smoothly blend into the society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get a good social status and life; their life can be more fulfilled.

務實性的升學輔導策略—以雲林科大前瞻學程為鏡

Pragmatic strategy for Education Counseling - Take of Yuntech Advance study program as an example

陳其昌

Chi-Chang, Chen

運動績優生因為長期投入在運動專項運動訓練，導致在課業上的學習普遍不足，因此在進入大學之後，經常面臨課業學習困擾、人際適應困難和放棄專項運動的問題。為了改善運動績優生的問題，本文將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試圖移置到運動績優生的身上，以解決長久以來的困擾，希望開創運動績優生學業與專項運動共同成長的雙贏局面。

Elite athletes engage most of their time on sports training. After entering the university, they often face the problem of learning difficulties, difficulties in interpersonal adjustment and gave up on their specialty sport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this paper suggests using the format of YunTech advanced study program. Use similar course selection system for the skill gifted students in Yuntech for elite athletes. In this way, try to solve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s for the elite athletes, hoping to create a win-win situation for them, to succeed both in academic and sports.

初探兼具獎勵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的台灣運動彩券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Taiwan sports lottery which can both reward and support elite athletes

范姜逸敏、張嘉雄、蕭淑芬

Yin-Min, Fan Chiang, Chia-Hsiung, Chang, Shu-Feng, Hsiao

運動彩券，簡稱運彩，是臺灣合法授權的體育投注彩券，於2008年5月2日首次發行，法源依據為2009年7月公布實施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一屆運動彩券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遴選發行機構，由台北富邦銀行擔任發行機構、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營受委託機構，第二屆由威剛科技取得經營權。2014年7月，台灣運彩截至6月30日累計銷售新臺幣101億元，挹注政府的運彩盈餘超過新臺幣10億元，

作為體育運動發展基金及公益之用，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近年來透過發行運動彩券募集體育相關經費，已成為各國政府採用的有效策略。我國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從原本只有 3 種運動項目，迄今增加到 9 種運動項目和多種聯盟賽事，玩法上已不斷創新和多樣化。本文將運彩投注標的及玩法介紹給讀者，希望藉此能讓更多的社會大眾都能輕鬆的分享運動賽事資訊以及運動彩券投注的服務，進而提高民眾購買意願，募得更多體育運動發展基金及提供優秀運動員生涯轉型。

Sports Lottery, short as lucky color, is a legally authorized sports betting lottery in Taiwan, first issued on May 2, 2008, according to the law announced July 2009,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orts Lottery regulations." The Executive Yuan Sports Committee decided that the first sport lottery would be issued by the Taipei Fubon Bank as the issuing agency, Yun Choi Technology Co., Ltd. as the management agency. The second issue was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Wei Gang technology. Up to June 30, 2014, Taiwanese sports lottery sales in total was NT \$ 10.1 billion, and provided more than NT \$ 1 billion out of the surplus for sports development fund, public service, scouting and training elite athletes.

Recently fundraising through the issue of sports lottery has become an effective strategy adopted by governments. Taiwan's sports betting lottery has grown from only three into nine categories and many sports leagues. There has been many innov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o readers how to bet in the sports lottery, increase the public interest in sports information and in buying the sports lottery. Therefore there will be more funding for sports development and support career transformation for elite athletes.

我國企業晉用優秀運動員的現況與展望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Elite Athletes Working in Taiwanese Enterprises

蔡慧敏、李維仁

Hui-Min, Tsai、Wei-Jen, Lee

行政院宣示要落實推動「國民體育法」，並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員工數 500 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體育休閒活動設計及輔導，當時修正法條就是不要只有得到金牌的優秀運動員才被認定為是臺灣之光，而是當運動員有潛能或專才被發現時，政府就能給予機會並開啟培育機制。完善的體育發展計畫，應建立一條龍的制度予以照顧運動員，從種子、運動員訓練到退休都必須有完整設計，政府訂定《國民體育法》目的也是希望國營事業單位能做為表率，以提高我國私人企業投入運動市場的動機。

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企業贊起來、運動放光彩」的計畫，成效明顯的看出我國體育生態環境能有更多的資源投入，並積極鼓勵企業們贊助球隊、球賽或成立職業球隊，並以降稅或減稅的回饋方式於企業，同時創造雙贏的局面。再經由政府、企業、優秀運動員三方面的共同努力，以提升國內運動產業市場的活絡，並努力將運動產業好好地經營，進而帶動國內的運動風氣，且給予優秀運動員更多的就業管道。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Sports Law, organizations, and enterprises with more than 500 employees are required to employ sports professionals for the design and counseling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nnounce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Sports Law". In the amendments, not only the gold medal winning athletes was identified as the light of Taiwan, but also the athletes with potential or expertise,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opportunities and cultivation program. A sound sports development plan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 all in one system to take care of athlet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athletes training to retirement, a complete design. The purpose of the "National Sports Law" is also hoping that state-run institutions can act as an example, increase and motivate private enterprises to enter the sports market.

Sports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mote the "Corporate donate, Sports shine" program, the results clearly see that Taiwan's sports eco-environment can have more resources. Government actively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sponsor sports team, ball game or set up professional ball Teams, and offer tax benefit or tax reduction for the enterprise, creating a win-win situation. And then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excellent athlete to enhance the domestic sports industry market; to flourish the sports industry; to promote the domestic sports atmosphere, and provide more employment channels for athletes.

邁向高峰走向職業運動 --- 陳偉殷

Toward the Peak for Professional Sports- Wei-Yin Chen

吳政文

Cheng-Wen, Wu

「運動」在擁有五千年文化的中國，從休閒活動而至強身建國，在中國人傳統的生活當中，甚至在職業選擇上始終是非主流的選項。但自從有職業運動以後，國內有許多優秀的運動員紛紛朝職業運動選手方向邁進，像曾雅妮曾榮登女子高爾夫的世界球后；王建民在洋基隊成為王牌投手；盧彥勳、莊佳容及詹詠然等，在職業網球賽也有優異表現。尤其臺灣之光「臺灣殷雄」陳偉殷，於 2016 年年初與邁阿密馬林魚隊簽下最高總值 9600 萬美元，成為職業運動中薪水最高的華人。以下就分別以「成長時期」的陳偉殷，「日本職棒時期」的陳偉殷以及「美國職棒時期」的陳偉殷來介紹這位「臺灣英雄」。

Sports in the 5000 years history of China, has evolved, from leisure activities to the founding of the nation, it has always been a non-mainstream choice among the Chinese people's life and even their career choices. But since there are professional players, many outstanding athletes have choose to become professional athletes, such as Yani Tseng had topped the women's world golf; Chien-Ming Wang is the Yankees ace pitcher; Lu Yen-hsun, Chuang Chia-jung and Chen Yung-jan have excellent performance in tennis. In particular, the light of Taiwan, "Taiwan Hero Yin," Chen Wei-yin, in early 2016 signed the highest contract of 96 million US dollars with the Miami Marlins, becoming the highest paid sports professional Taiwanese. This article introduced "The Hero of Taiwan" Chen Wai-Yin's three stages, "Cultivating period"; "Japan Baseball Period" and the "American Baseball Period"

稿約

壹、本刊宗旨

以宣導我國體育政策制度、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跨文化體育現況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宗旨。

貳、本刊內容

政策導向、各期專題、會務報導、法令規章、新知交流、運動廣場、十步芳草、運動畫頁、專題英文摘要、大事記等。

本刊190期國民體育季刊「強化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相關邀稿子題，臚列如次：

- 一、我國體育組織的歷史與觀察
- 二、評估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三、組織價值觀與評估
- 四、組織生活的內涵與意義
- 五、臺灣原住民拳擊協會組織發展策略
- 六、組織效能理論的新觀點
- 七、韓日強化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策略
- 八、法國體育行政組織的社會網絡
- 九、管理者實務中的體育團體組織效能觀點
- 十、女性主義的組織觀點
- 十一、美國大學籃球NCAA遊歷敘說
- 十二、大專體育總會與FISU之關係建立與發展
- 十三、高爾夫協會組織運作經驗
- 十四、幼兒體育團體組織的經驗故事

《106.03.30截稿》

本刊190期國民體育季刊「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邀稿子題，臚列如次：

- 一、我國與他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
- 二、匈牙利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
- 三、澳洲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探討
- 四、專任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與養成教育
- 五、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 六、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 七、專任運動教練之增能
- 八、國內專任運動教練增能
- 九、專任運動教練出國進修

《106.06.30截稿》

參、投稿須知

一、格式：

- (一) 版面採A4 直式，文稿採由左至右橫向，並於右下方註明頁碼。
- (二) 分段寫作，段首空二字，段落之間不空行，設定為1.5倍行高，左右對齊。
- (三) 中文採標楷體14號字，全形標點符號；英文採Times New Roman 14號字，半形標點符號。
- (四) 參考文獻用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APA）格式。人文社會得用其他格式。

(五) 裝訂順序為首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參考書目。

(六) 首頁內容包括：(1) 題目；(2) 姓名(含簽名)；(3) 任職機構及職稱/就讀學校及身分；(4) E-mail；(5) 聯絡電話；(6) 通訊處；(7) 相關說明。

(七) 稿件請存為Word 文件檔(.doc)。

二、內容：限於篇幅，來稿以4,000字為原則。

三、來稿如經採用，該文著作財產權即歸屬本刊所有。如因編輯需要，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四、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一律拒絕刊登。有抄襲者，文責自負。

五、來稿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六、來稿請寄：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09號3樓國民體育季刊編輯部(請附文字稿及電子檔)或Email：jiashin2@ms22.hinet.net。

七、聯絡電話：(02) 2733-8921，傳真：(02) 2738-1630。

肆、審查方式：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先由執行編輯與主編委員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刊徵(邀)稿格式，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刊格式，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一)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主編委員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專家二位進行實質審查。

(二) 實質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辦理，審查人員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議。

(三) 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退稿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四) 是否刊登文件，均應將評審意見等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伍、審查結果：由編輯委員會議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之。

陸、稿件修正與刊登：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之稿件，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正說明或答辯說明。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如未能依前開要求修改或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三、獲同意刊登之稿件，經執行編輯通知後，作者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利出版。

四、再審稿件，應依評審意見逐項回應說明，以利審稿委員再審。

五、文稿付印前再送請作者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 20 號

服務電話：02-8771-1800

傳真：02-2752-0200

關鍵字搜尋

教育部體育署



ISSN 1027-5010
9 771027 501009